「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副召集人國榮 代　　紀錄：林國昌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報告：(略)

陸、　出席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討論議題 1.－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一(含現場列席意見)。

二、討論議題 2.－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

(一)賴委員美蓉

1.計畫書 P2-4-(四)文化景觀敏感段落，文字說明請加註年度。另外，建議增列表或圖。

2.計畫書 P2-33，維護農地總量與已核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總量有差異，雖然依內政部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基礎不同，但此等說明是否合適?建議再檢視，應非僅限於糧食生產總量(面積)問題，應確認區域計畫所提宜維護農地資料是否符合現況使用或已不適合農作情形。

3.計畫書 P3-20-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概況建議簡述非都市土地面積，再提其中鄉村地區、鄉村區單元面積。另外詳表 3-2 所示應修正為表 3-8。

4.計畫書 P3-21 表 3-8 標題建議加上「營建署建議」，表 3-9 標題建議加上「臺中市」。

5.計畫書 P5-2，推動包租代管提到臺中市空屋率高，造成社會資源浪費，和本次國土計畫擬劃為城 2-3 面積 820 餘公頃以住商使用為主之計畫相互矛盾，因此建議補充可運用現有空屋建立房屋租賃媒合機制，另外，餘屋一般是指建設公司或代銷公司未售完房屋，因為本計畫並未提供臺

中市餘屋資訊，建議修正為空屋較為合適。

6.計畫書 P5-22，專案檢討閒置或未開闢公共設施，與目前臺中市刻正辦理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有何差異?請釐清。

7.住宅部門未來發展區位所指認優先增設提供居住用地之各區中，后里區、西區人口呈負成長趨勢，建議補充說明指認這些行政區為未來優先發展為住宅區之理由，係因配合重大建設或其他因素等。另外，建議計畫書 P2-11 增列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表，以求前後呼應。

(二)林委員左裕

1.污水處理率 62.75%，雖略高於全國平均 61.91%，但臺中市為全國第二大都市(人口)，仍應積極增加接管率，以減少廢水外排之污染。

2.針對全球海平面上升，國內部分區域地層下陷問題，如何提升本市對水災之「韌性」，如道路或建築用地之透水性等，應有具體之規劃。

3.計畫書 P2-12 空閒住宅率之推估有低估之虞，可再參考主計總處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且建議提出如何逐年去化或減少閒置住宅之對策，以減少資源閒置浪費。

4.對「社會住宅」未來之規劃(如新建數、在何區域等)，建議更為具體。

5.針對糧食安全問題，建議詳實計算出糧食自給率及可供耕作(含休耕)之農地面積與可以產出之糧食數量(與人口數之糧食需求量)。

6.針對颱洪災害，對於滯洪池、抽水站等設置，建議有更前瞻之規劃作法。

7.臺中市屬 921 震災重災區，如何就未來潛在震災內危險老舊建物，提出整建或重建法規進行管理，內容建議有獎勵及罰則。

8.針對審議中將新增產業園區，建議可補充相關土地利用指導，以確保地方環境(如水、空氣等)不會受到產業進駐之破壞。

9.針對交通順暢及停車問題，宜強化大眾運輸之接駁方便性(尤其在捷運通車後)，可同時解決塞車、停車及空污之問題。

10.針對「樂農休憩策略區」，建議強化輔導及補助之功能，可同時解決都市人口過度集中及鄉村人口流失之問題。

11.違法佔用農地之任何使用方式不應就地合法，而應要求限時遷離並依法

懲處。對受污染之農地亦應有「回復」之具體措施。

(三)游委員繁結

1.本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似可略加修正如下：

(1)第一節之主題不明，全國國土計畫既已擬定調適策略，則臺中市宜依該等策略選擇與臺中市國土計畫有關之調適計畫。(策略係屬政策面，而計畫則屬可付諸實施之對策)。故建議計畫書 P4-1、P4-2 等之內容宜修正(參閱計畫書 P1-2 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內文)。

(2)計畫書 P4-3 之調適計畫為本章之主體，惟以議題方式呈現，則不足以呈現各調適計畫之具體作法與目標對象，請斟酌(參閱計畫書 P2-28~P2-29 之對策，擬定因應計畫細項，計畫書 P2-29~P2-32 亦參考之)。

2.簡報 P59 之數據與計畫書之內容似有不同?請確認後統一數據。

(四)吳委員全安

1.計畫書 P2-5，「二、海域使用現況」之第一行「及海防管制開放」，請修正為「及解嚴海防管制開放」;「(一)港阜航運」第一行之「及其他六處漁港」請修正為「六處漁港」。

2.計畫書 P2-6，「1.海岸保護區」之第一行「臺中市已於沿海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請修正為「臺中市沿海已劃設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等二處一級海岸保護區」;「2.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之第一行「臺中市專用漁業權區」請修正為「臺中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第二行「松柏、五甲人工魚礁區」請修正為「松柏、五甲、台中港(一)、(二)人工魚礁區」，並請刪除第二、三行之「此外沿海地區另有二處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字眼。

3.計畫書 P3-16，「(一)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之「臺中市高美濕地除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外，亦同時具有一級海岸保護區、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多重生態敏感因子，……」，請修正為「臺中市高美濕地及大肚溪口濕地除為濕地保育法的國家級重要濕地外，亦同時具有海岸管理法的一級海岸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多重生態敏感因子，…」。

4.計畫書 P3-17，「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

畫」第一行之「海口人工魚礁區」,因依農委會漁業署公告係位於苗栗縣,故請刪除；第二行之「台中港人工魚礁區」請修正為「台中港(一)、(二)人工魚礁區」,「大安保護礁區」請修正為「大安(一)、(二)保護礁區」；第二、三行之「高美重要濕地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請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5.計畫書 P3-16,「三、商港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一)之第二行「高美濕地」請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四、海岸防護計畫」標題名稱與說明內容第一行之「本市海岸工程發展計畫」不同，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並未劃定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為避免混淆，建議將「四、海岸防護計畫」修正為「四、海岸工程發展計畫」。

6.計畫書 P5-36,「2.發展區位」之「(2)國土保育核心」內的「高美濕地」請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圖 5-17 的「高美濕地」亦請一併修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五)周委員天穎

各縣市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面積數值所用不同,本計畫推估約 0.19 公頃，因其影響後續產業用地面積之推估，爰建議就數值引用或推估方式應清楚說明。

(六)楊委員龍士

1.計畫書 P2-25,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甚大,可研議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再利用、立體化，或中污染產業集中管理、低污染產業分散處理等手段，避免新增大量產業用地。

2.計畫書 P4-8，建議具體呈現出臺中市可形塑都市風廊之河川、園道等區位示意圖。

(七)王委員小璘

1.資料調整及修正

計畫書 P2-10 長照設施人口至 108 年、P2-11 人口及住宅至 107 年、P2-12 空閒住宅至 107 年，上述資料年度不一，建議統一。

2.圖說補充

(1)計畫書 P2-28，請補充斷層帶影響說明及相關管制對策，以及國土復

育機制與相關法令依據。

(2)計畫書 P4-2，請補充海平面上升平面套繪圖及調適作為。

(3)計畫書 P4-5

A.極端降雨之 3，增加「及場所」。

B.豐水期短、枯水期長之調適作為，建議納入耐旱植物或作物栽種之考量。

(4)計畫書 P4-8

A.都市風廊以平面套繪示意圖表示之，另補充海平面上升影響區位。

B.調適作為建議可擴大至本市轄外周邊區域，納入鄰近城鎮森林、林地等可做為供調適作為之替代方案。

(5)計畫書 P5-13，國際行銷策略可納入在地外籍網紅機制。

(6)計畫書 P7-4，請補充海嘯保全防護範圍及調適作為。

(7)計畫書 P8-1，災害風險建議納入「疫情」、「蝗災」。

3.文字修正

(1)計畫書 P2-9，新增文字有全國、臺灣地區，請釐清，又是否含離島。

(2)計畫書 P4-4，因地”制”宜為筆誤，請修正。

(八)林委員宗敏

1.計畫書 P3-20，鄉村區高度發展地區一節中，納入為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內容，請與另案「鄉村地區配合國土計畫整體規劃委託案」相互核對，以利將來執行。又文末提及「爰建議以鄉村區處數較多之外埔區、太平區、大里區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一段與 P3-22 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之內容敘述是否有矛盾之處，請查明配合一併修正。

2.計畫書 P3-30，違規工廠申購政府開發之產業用地搬遷後管制一節，查違規工廠之廠房及土地可分下列 3 種，(1)土地與廠房為廠商所有；(2)地主出租土地由廠商建廠使用；(3)地主自建廠房後一併出租廠商使用。請檢討管制內容，如有遺漏之處，請補充修正，或依本次簡報 P54「工廠廠址」之說明補充，並將其中工廠所有權人修正為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

3.計畫書 P3-31，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因應對策第一節中(一)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之合法二字，建議修正為管理。又其下端之修法方向圖建議移至(二)文下端。而(二)輔導期限及區位修正為輔導合法期限及區位。

4.文字內容修正建議

(1)計畫書 P1-5 第 6 列，「京版神」之「版」字修正為「阪」。

(2)計畫書 P2-12(一)住宅存量之第一列至第二列 0.40%一段刪除，並在第三列「平均增幅」前加「近 5 年來」。

(3)計畫書 P2-17 第十一列「工廠輔導管理法」修正為「工廠管理輔導法」。

(4)計畫書 P2-36 倒數第四列，「工廠輔導法」修正為「工廠管理輔導法」。

(5)計畫書 P3-20 中段(一)內政部營建署優先規劃地區原則一節第二列「表 3-2」修正為「表 3-8」。

(6)計畫書 P4-1 第七列「早成」修正為「造成」。

(7)計畫書 P4-11 倒數第六列，「地直」修正為「地質」。

(8)計畫書 P3-32 末列，「通盤檢討」之後加「辦理」二字。

(九)林委員志盈

1.計畫書 P2-41 課題九之對策 1 與課題較無關聯，建議予以刪除。

2.同上，計畫書 P2-41 建議增列對策，發展公共運輸系統、鼓勵搭乘公共運具、減少私人機動車之使用，以減緩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壓力。

3.計畫書 P3-18 之商港航運及觀光旅遊發展計畫之(二)，(二)內容除原有內容外，應補充有關國際郵輪旅遊的發展計畫。

4.發展預測中人口、產業、氣候變遷、國際機場、港口等應該由中央以上位的發展預測，提供臺中市國土計畫參考與依循。

(十)陳委員紫娥

1.空氣、水、廢棄物防治構想，慎選區位則事半功倍；期待透過本計畫有機會矯正部分不當產業空間分布。

2.本案有提出（計畫書 P3-30）輔導高污染產業未登記工廠遷移，是否有適合區位空間可提供？並達到安全、合理、適宜之原則。

3.工廠產生環境污染在所難免，只是有程度（輕重）差別，未來發展（城2-3）適合那些產業類型，例如「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中產業發展容許污染程度（以其區位之適宜性）或適合哪些產業類型，建議增列「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適宜性評估」事項。

(十一)陳委員璋玲

成長管理計畫內容為後續內政部審議重點，簡報 P37 提及水資源不足情形，建議回頭檢視本計畫人口及產業用地總量。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

1.建議可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成長趨勢，並建議計畫人口應減少或增加，以作為都市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之參考依據。

2.本市國土計畫共提出 11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惟部分地區開發構想尚未明確，爰建議就 5 年內具體可行案件納入，其餘則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3.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後續中央各部會審議時，將尊重部會已核定之計畫或政策，以及市府已有之規劃案，就計畫所提內容建議需符合上述條件。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考量國家糧食安全及近年來氣候變遷風險儲備，建議既有農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維持一定數量及品質之農地資源，俾維國家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經營。次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得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於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情形者，得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惟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至於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由於上開作法勢將影響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及區位，爰本會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允宜謹慎並應避免影響優質營農環境；本會將透過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引導農產業、農村適性發展。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

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應先提出符合前揭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範圍，再聚焦如何評估「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並就該區位提出分析資料或技術報告，以利各級審議會審查；如屬5年內尚無發展需求且屬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仍朝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方向處理。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先檢討「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開發許可地區」，次一順位則為「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內農地」，最後才可開發「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地區」，故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地區，除應檢討與農業發展地區之競合情形，並應逐案檢討鄰近地區之發展優先順位情形，另本計畫(草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1萬餘公頃，似已遠超過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之住、商及工業需求，應將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規劃及期程納入國土計畫內容，並請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規劃之2千公頃併同檢討。

4.針對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應維護農地總量，與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宜維護農地面積3.92萬公頃之面積落差，說明主要差異為面積數量計算方式不同，且「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應維護農地總量主要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墳墓用地、遊憩用地等」(草案第2-33頁)，似指為面積落差之主因；惟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即達1萬公頃，尚非屬國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之採計對象，爰建議再釐清說明，以避免造成誤解。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

1.為因應氣候變遷及考量淹水風險，台中市政府除在相關發展策略中納入逕流分擔策略外，亦可本權責研擬及推動轄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2.本計畫第五節敘及節約用水部分，持續推動用水節約用水措施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245公升為目標(計畫書P5-33)，查臺中市107年LPCD為279公升，應屬合理。

(十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基於農業主管機關之立場，農業用地應維持農業使用，倘涉及非法使用應依循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管理。另農業用地編定宜由中央應整體考量國家糧食安全及區域農業用地資源條件做整體規劃。

2.按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倘經盤點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其他條件，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請修正計畫書 P2-34 標題為「宜維護農地資源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議緊鄰農業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地區內劃設隔離綠帶，以利保護農地。

3.國土計畫未來僅有四種分區，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請刪除計畫書圖 3-5、圖 3-6 及 P3-8 之表 3-3 產業發展 1、4 內轉型用詞。

4.計畫書 P3-9 表 3-4 產業發展建請修正為「…配合農業單位，提高香菇、茶葉、水梨等高經濟價值作物之推廣、行銷」。

5.未登記工廠管理包含後續清理執行等係經發單位為主管機關，又目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內尚無「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建請計畫書 P3-31、P8-5 釐清權責單位，並請刪除「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

6.計畫書 P5-11 集團產區係中央計畫，建議刪除；另農業經營專區農委會目前核定計畫僅新社區、霧峰區，建議刪除其他三區。

(十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計畫書 P2-9，有關「污水下水道」部份，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臺中市污水處理率約 62.96%，高於全國平均 62.10%。

2.計畫書 P5-24，有關「污水下水道」部份，已規劃待建設系統「執行順序」為…，「執行順序」文字建請刪除。

3.計畫書 P5-26，有關「水質淨化設施」部份，「葫蘆墩圳」目前尚無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工程規劃，建請刪除「葫蘆墩圳」。

4.有關已規劃待建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潭子、大雅、太平、大甲、后里、日南等 6 處，前已提供相關用地資料予規劃團隊，前開水資源回收中心相關用地建請列為「城鄉發展地區」。

(十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配合本局 109 年 1 月 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80061551 號函之意見納入修正。

(十八)住宅發展工程處

1.本處依據 109 年 2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026416 號函所示，業提供 108 年住宅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結案報告書檔案供參，俾利案進，先予敘明。

2.以本案住宅部門一節為例，壹、總體發展策略點出四大策略(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品質與住宅市場)，惟貳、發展對策與區位卻以落實成長管理、落實居住正義及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等分述，尚難看出四大策略下的發展重點，或發展策略與發展對策有何不同？(計畫書 P5-1)。

3.依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社會住宅興辦住宅方式諸多，包含民間興辦或捐贈或容積獎勵等，文中包租代管亦為其一，故建請釐清社會住宅興辦方式後，再行撰寫相關發展對策，避免內容混淆或不全。(計畫書 P5-2)。

4.有關發展區位部分列出選址原則，是否符合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尺度?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問題同前開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另由政府興建之社會住宅，其選址原則不只本案臚列項目，故目前內容是否造成誤導? 建請釐清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合適性後,再參酌是否臚列。(計畫書 P5-3)。

5.有關圖 5-3 之內容，包租代管及代租代管計畫施行對象為全市符合條件者，倘圖面標示以原市區為主恐造成混淆及誤導，建請移除該項。

(十九)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計畫書 P3-18，礙於本市二類漁港均為候潮港，且受自然因素影響，受颳淤砂影響嚴重，本所常年編列經費進行清淤，礙於預算有限，僅能維持平底漁筏於漲潮時進出，爰此處規劃藍色公路串連周邊漁港恐受上述影響，而限制其發展，建議酌參。

2.計畫書 P8-5，拾貳、加強海洋資源地區管理，主辦機制為本所部分，因海資所為農業局下之二級機關，主管本市漁業，惟海洋資源分類甚廣，有礦類、航港、海洋科學研究、海底管道等，遠超過本所業管範圍，爰此部分建議仍由國土計畫承辦單位主政為宜。

柒、 決議：

一、 本案規劃清水海風里產業園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考量該範圍尚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現況農業使用及發展期程，爰暫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得由市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可行性評估後，再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該部分未登記工廠輔導之用地需求請調整至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發展優先順序。

二、 農業發展地區及供糧食生產土地，係依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調整，同意依提會修正內容通過。

三、 有關前次公民或團體列席說明意見回應，准照研析意見辦理。

四、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原則照專案小組建議及本次意見修正通過，請儘速提送內政部續行審議。

捌、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1	陳先生/臺中市西屯區永林段 470 地號	本人反對現有中科臺中基地附近農業區土地劃為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其理由如下： 1.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當時是用臺糖土地。 2.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開發計畫(台積電用地)是徵用軍事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 3.國土計畫是未來臺灣土地管制的最高標準，其規劃應嚴謹，不應草率。市府 103 年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時，曾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中部南側農業區已規劃為住宅區，現臺中市國土計畫卻將該區劃為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這二種計畫都是臺中市政府主導規劃，但卻呈現不同天壤之別的方向，此顯臺中市之國土計畫欠周詳、草率。 4.大雅區忠義里尚有大面積軍事用地，應優先考量規劃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5.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之農業區內目前有臺中高爾夫球場、大度山寶塔、私立先施花園公墓等土地已非從事農業使用，已破壞農田，如要規劃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亦應以這些土地為優先考量。 6.本人土地所在為農業區，現仍做農業使用，是以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規劃城鄉發展區。	酌予採納。 理由： 1.考量科學園區未來拓展區位尚未明確，且中科管理局表示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完成開發後尚可滿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未來亦以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二林園區為優先使用，暫無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2.建議修正計畫草案有關科學園區產業發展用地之指導內容： (1)刪除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260 公頃。 (2)採指導原則規範：未來科學園區如有擴充用地需求，應先充分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再優先勘選周邊適宜土地，並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及考量地區居民意願，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後續中科管理局如提出具體開發計畫區位及時程，再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檢討變更。
人2	無署名	中科擴廠共 53 公頃，如劃設 270 公頃，是 5 倍大，請問又要砍掉多少	酌予採納。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樹木?少掉多少綠地?環境永續有被考慮進去嗎?這樣的開發會加劇臺中的熱島效應;也增加空氣污染，在之前中科擴廠公民團體就有出來陳抗，雖沒有擋下，但林佳龍市長承諾要做居民空污物曝露風險評估，結果已出爐，很確定在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附近的地區空氣一級致癌物濃度較高，只要吸入都有風險，是國安問題，需持監測，現在都還沒監測，卻又要談 5 倍大的科學園區，難道不怕發大財卻沒命好花?	1.併人陳 1。 2.所陳「未來中科擴廠可能引起環境風險」，建議回歸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市國土計畫範疇。
人3	張立昇	1.國土審議要列席參加。	酌予採納。 理由： 有關建議事項第 1 點，本計畫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時，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申請發言或旁聽，本案業邀請陳情人列席「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與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議」說明(109.2.14 府授都企字第 1090033230 號函)。
		2.引用「開發主義讓社會倒退嚕、作者:邱花妹」(略)各種為發展工業而推動的徵收，也是一幕幕的悲劇。這些新闢的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其面積動輒數百公頃，但回頭看看有多少廠區、廠房是投閒置散?廠家經營不善、公家行庫呆帳連連，全民背債負擔，(如中科茂德公司等，對企業而言或許科學園區、工業區蓋越多越好，多了價格就低，是政府要求你進駐:但政府不能這被胡搞。難道政府的產業政策、區域計畫:就是讓科學園區開發如癌症般隨意的無限蔓延?	酌予採納。 理由： 併人陳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台中市政府欲爭取二百六十公頃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擴增真不知是否作了前期各項評估: (1)需增加多少用水量?中部地區水量足夠嗎? (2)需增加多少用電量?交通及生活環境的衝擊。 (3)空氣品質及排放水的污染增加。 (4)需要摧毀多少良田土地?拆除多少農戶及住家，多少市民須流離失所。 4.中部地區用水量不足，每到估水期時常調撥農業用水，要求農民休耕，且已在中科路第四公墓及對面滯洪池公園旁開挖二口大口徑的地下水井供應中科園區使用，每至夏天台電備載容量都是處於不足:電量若不足時，是不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又須滿載燃煤發電，這樣是否有達市長競選時的承諾及政策?減少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量，以減少台中空氣汙染，商人無祖國，有商人說商人的祖國是市場，那個地方有市場。 5. 成本及工資相對便宜，投資者便往其他地方移動，一、二十年來多少科學園區的科技廠商已移往中國大陸投資生產:(鴻海、台積電、日月光、友達等等不勝枚舉)，這二年中美貿易紛爭，又見了多少廠商移往越南、印尼，甚至想移回台灣，因台灣工資成本現今也相對便宜，由此可見很多商人設廠是投機。 6. 官大學問大，幾十年來政府大大小小官員拿了國外參訪預算至世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界各國參訪，那些先進國家，歐洲、紐西蘭等那有像我們這樣破壞自己生活的環境，其把環境保護列為優先，所以其風景如畫，觀光產業發達，其實大家都知道環境破壞了就回不去了，我們真不知道這些官員參訪了什麼? 7. 談了以上這麼多，希望今日國土計畫概述公聽會中部科學園區產業專區擴編計畫就此打住，不應再作此官逼民反，破壞生存環境、背離民意及時代潮流的計畫，期盼市長、市府官員們及鄉親們大家共同努力。 8. 結論:堅決反對擴增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用地，誓死捍衛我們美麗的家園。	
人4	曾小姐/關於規劃中科特定區周邊農業區可釋出約 260 公頃土地供產業發展疑義	1.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不都是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實施?台灣欲發展之產業屬性是工業國家?全國國土計畫為全盤性。綱要性之制定，為何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會出現彈性化制定。規劃如建議位置(主旨)規劃!其有效性不無疑問!就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立法目的略以:「為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大部分之溫室氣體何嘗不是工業化所致，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狀況是要做轉型(綠色產業)與限縮，為何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之 260 公頃產業發展用地看來是為了做利益角逐與瓜分!! 2.產業用地規劃與管理也需要做重	併人陳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新規劃大小、型態，使用現況檢討等「更新」處理，中小企業負擔不起科學園區、工業區成本與費用負擔，地主欲將住宅區、農業區等類型土地轉成工業使用型態，是否能藉由政府主導「土地媒合、土地交換(以地換地)」平台、窗口的建立(如實價登陸)疏解。	
人5	李凱曜	同人陳3。	併人陳3。
人6-1	張本俊(大雅區員林里長)/大雅區員林里內	對於員林里區域全區約 90%納入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提出異議。 1.阻礙里內的發展，因里內目前人口已達 11,620 人。 2.應考慮水源之充裕之區域優先納入，如大甲溪、大安溪附近之農地，而員林屬葫蘆墩圳之末端，灌溉困難，故應撤回員林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雅區員林里，係屬非都市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現況以農業夾雜零星住宅使用為主。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 2 屬具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非都農業用地扣除山坡地範圍(面積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員林里符合前開劃設原則，爰劃設為農 2。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新設者不得從事農舍、住宅、零售設施等使用，惟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考量陳情位置現況仍以農用為主、屬次優良農田，爰仍維持劃設為農 2。
人6-2	張本俊/神岡山皮里光復段	1.光復段目前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廢止，改編為工商綜合區為宜。 2.說明光復段目前為葫蘆墩圳浮圳支線第 4 小組，亦即是該支線水源最末端，長期灌溉缺水區，不適宜農業耕作發展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神岡區山皮里光復路一帶，屬特定農業區，現況以農業使用夾雜零星住宅為主。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陳情土地屬特定農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請查證臺中農田水利會大雅工作站。	區，面積大於 25 公頃，且為水利灌溉範圍及高農地生產力之土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人7-1	黎劉永春/臺中市大雪山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段 1570 地號。大雪山休閒農業區，自己經營的土地因保育、林班地、獼猴等問題，造成收成和土地利用限制的問題，希望市府可以協助處理。 1.林班地無法使用，放領。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計畫現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本案所陳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已轉請相關單位酌處(108.12.25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80623 號函)。 2.內政部地政司業針對公有林班地放領政策表示公有土地已全面停辦放領(108.12.11 台內地字第 1080150665 號函)，如考量規劃完整性與國土計畫劃設原意，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前提下，請臺中市政府依當地農業產業發展需求及個案審認是否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之必要。 3.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
		2.獼猴吃收成作物果品。	酌予採納 理由： 1.為兼顧保育及農民權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已核定地方政府相關計畫已補助架設電網之部分費用，民眾若有申設需要，可逕洽本府農業局(108.12.10 林政字第 1081636086 號函)。 2.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
		3.自然保育下如何讓休閒農業經營有更好收入?	酌予採納 理由： 1.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核定的「大雪山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所載，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的規劃願景為以梨、甜柿、冬筍等地方產業特色為核心，結合特殊山川地景、豐富多元的生態環境資源，透過「推廣休閒農場轉型，健全組織運作」、「提升服務品質」及「整合區域行銷」及「推廣安全農法、提供安心好食」等策略，發展為「上山及樂趣、健康新綠地」的養生旅療休閒農村，本府農業局依據前開規劃書輔導休閒農業區逐年一步步優化休區內農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環境、強化組織運作及開發四季主題農業遊程，參加國內外旅遊展獲邀請部落客採點等方式行銷休區，並輔導農民轉型開發高品質的休閒農業相關農特產品與文創商品，提升農特產品商品價值及拓展直銷管道，俾提高農民收益。 2.土地之開發與利用，仍須遵守土地及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規定。 3.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
		4.可以在園區提供相關服務設施(如廁所)、避免影響區內衛生。	酌予採納 理由：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訂有「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工寮興建注意事項」，若承租人確係供營林使用，得以簡易建材申請無固定基礎之工寮(108.12.10 林政字第 1081636086 號函)。
人7-2	黎劉永春/和平區南勢段1570~1575等5筆地號(農牧用地)	休耕已久，需要放領。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計畫現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本案所陳非屬國土計畫範疇，涉及林班地解編或放領事宜係由農委會林務局主政，已轉請相關單位酌處(108.12.25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80623 號函)。 2.同人陳 7-1 案(1)理由第 2 點。
人7-3	黎劉永春/和平區雪山路富山巷 1-1 號(林班地)	1.大雪山林區東勢林管處 11 林班 27、28、28-1、29 號，民國 60 年(八仙林班地 11 林班放領 4 筆時未受到通知)。 2.耕作已久，建請解編。 3.愛護土地生態，已做得很好，地區已作休閒農業區使用，應考量永續農業之發展。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係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計畫現行劃設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本案所陳非屬國土計畫範疇，已轉請相關單位酌處(108.12.25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80623 號函)。 2.同人陳 7-1 案(1)理由第 2 點。
人8	楊榮坤/臺中市后里區敦北段 677、	依貴府山城核心概念，本區中科后里七星基地及產業用地使用飽和需孔急。本地位於后里交流道旁正甲后路上緊臨豐興鋼鐵及月湖路等工	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后里區，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意見，係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88、789、790、791、792、793、796、796-2等9筆	業區與住宅區毗臨，四周農地違規工廠遍布，現況十分不利農業生產，緣都市計畫內農業區為都市發展之儲備土地，且因應工輔法等，輔導違規工廠轉型之產業政策，強烈建議請貴府檢討變更交流道旁東側正甲后路兩旁臨地為住宅區或工業區規劃，以改善后里地區門戶出入意象及都市良好發展。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議題，非屬本案國土計畫辦理範疇，將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人9	何家成/ 1.臺中市神岡區圳堵段1009、1013、1014、1021、1021-1、1022-2、1023、1024、1025、1026、1027-2、1028、1080、1081、1083、1085、1086、1087、1088、1090、1125等21筆土地，面積共計 8.6696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與臺中市國土計畫，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進而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供既有合法工廠之擴廠、違規工廠之遷廠等，本建議基地現正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辦理「澄駿產業園區」及「和興產業園區」。爰此，懇請同意本次建議位置依照全國國土計畫(67-68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2)……②為產業需求者，應盡量避免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從原農業發展用地第二類調整為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 詳細說明如下: 1.重大建設計畫 本次建議位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1款對於公共建設之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7條對於工業設施之公共建設定義:……「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神岡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用地面積約11.30公頃，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劃設原則為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5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本案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完成可行性規劃審查並通過者，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公頃。 2.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段1020-3、1021-6、1071、1071-4、1072、1072-1、1073、1074-1、1075、1075-1、1077、1079、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9-2、1118、1119、1120、1121、1122、1123、	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2.產業發展 依現行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科學工業園區等用途將新增至 3311 公頃。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給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並考量現有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與目前開發中及審議中之產業園區約可提供 474.54 公頃之產業用地，爰臺中市未來仍須新增產用地面積共計 375.46 公頃。進而言之，臺中市產業發展用地供給尚不足以滿足產業發展之需求。 本案前揭產業園區西側緊鄰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方資源推置場(距離約 30 公尺)，東以高鐵為界而與高鐵東側之二期豐洲工業園區，與本案土地距離僅約 50 公尺之隔，其更東側則有已開發完成之豐洲工業園區一期坐落。本次建議位置開發後，將與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磯鑫工業區以及神岡區和睦路周邊工業廠商形成一帶狀產業發展軸帶，可以與豐洲科技園區一期與二期、磯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4、1125-1、1126、1127、1128、1129、1129-1、1130、1130-1、1131、1132、1132-1、1133、1134、1135、1136、1136-1、1137、1138、1138-1、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地號等，共60筆土地，面積共計11.291公頃。	工業區等共同帶動臺中市產業，活絡地方經濟，強化地方產業特色與聚集效應。 本案臺中市神岡區圳堵段1009等21筆地號(面積計8.67公頃)，已於107年4月23日依中市經工字第1070017069號:「旨案基地鄰近工業區、高速鐵路及國道交流道等，且土地環境不適宜農業生產，而興辦產業人為建構完整生產供應鏈，並透過生產技術升級及創新，永續經營及持續成長，故勘選申請設置『澄駿產業園區』，經查照該基地區位尚符合工業生產之適宜性，若經檢討得作產業園區開發使用，有助於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爰本局原則支持本開發案，並樂觀其成。」支持籌設產業園區。 另，臺中市神岡圳堵段1020-3等41筆土地，已辦理會勘完成，並已依會勘意見檢送「臺中市神岡區和興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事宜。 3.建議位置環境 建議位置環境其現況則多已為雜林，僅少部分尚存有農業行為；且該地區土地屬大甲溪之河川新生地，其土壤表層尚來即多為大小礪石分布，迄未辦理農地重劃或大範圍土地改良作業，各地號之土地亦非為方正，也無灌排設施，農業生產力非佳。 依上述各項本次建議位置符合現行之地政局法令「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2項之(3)提到:「…(3)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懇請本次建議位置准予畫為城鄉發展用地第二類之三。	
人10	興泰建設有限公司 詹文明、黃國平 東勢區興隆段1019-5、1019-6、1019-7、1019-8、1019-16、1019-17、1019-18、1019-19、1019-20、1019-21、1019-22、1019-23、1019-24、1019-25、1019-26、1019-27、1019-29、1019-30、1019-31、1019-32、1019-33、	現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建議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東勢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 2.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係為具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位於都計區(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非農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爰陳情土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4.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未來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並作為既有權益保障之依據。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產業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19-34、1019-35、1019、1019-2、1019-3、1019-4、1019-9、1019-10、1019-11、1019-12、1019-13、1019-14、1019-15、1013-3、1011、1010-2、1010-3、1012-1、1010-1、1010-2 等地號。		
人11	莊龍壽/北汕海翁橋興建、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土地編地變更	1.建議「北汕海翁橋興建、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土地編地變更」一案，將錄案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	酌予採納 理由： 「北汕海翁橋興建、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整體規劃」，將轉請本府都發局納入「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研議，倘如有國土功能分區變者需求，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2.大安區許多土地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發展，建請放寬本區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納入旨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供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未便採納。 理由： 1.依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106 年 12 月)， 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須符合下列原則： (1)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2)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3)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 (5)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核備臺中市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不含陳情範圍。 2.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應參考其土地條件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不屬於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另北汕海翁橋位屬出海口位置，具國土保育保安性質，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人 12-1	徐宛鈴/臺中市	1.違章工廠清理輔導計畫要先出爐，並公開舉辦公聽會接納民意定案後，臺中市國土計畫才能繼續審核與最終核定。	未便採納 理由： 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臺中市未登工廠清查作業，惟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發布實施，後續得配合經發局未登工廠輔導計畫內容，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2.為完成全國糧食安全臺中市被分配需保留維護之 4.63 萬公頃農地，臺中市國土計畫中應再重新調查出來的宜維護農地 3.82 萬公頃基礎之上，明白寫出應如何找回失落的 8000 公頃可耕作農地，亦可由輔導方法遷移後可恢復農用的部分經盤點確認後補入。	酌予採納 理由： 1.未登記工廠經輔導遷移後，應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以求恢復農地農用。 2.臺中市區域計畫係採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資料指認農地總量，與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方式不同。 (1)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資料係屬法定農地，其中非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屬農 1、一般農業區屬農 2、坡地農業屬農 4、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位屬農 1、農 2、農 3。 (2)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農地總量 4.85 萬公頃，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 0.37 萬公頃。 (3)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5.95 萬公頃，不含農發四(鄉村區)則宜維護農地面積 5.90 萬公頃，已大於區域計畫指認農地總量。 3.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 1 至農 3 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為主…」，故合計面積約 3.82 萬公頃，與行政院農委會盤查結果相近。
		3.請直接通知參與臺中市、內政部與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業邀請陳情人列席「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與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議」說明(109.2.14 府授都企字第 1090033230 號函)。
人 12-2	中科污染搜查線秘書長 徐宛鈴	1.要求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與內政部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時，通知並邀請本人列席發言。	酌予採納。 理由：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時，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申請發言或旁聽，本案業邀請陳情人列席「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與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議」說明。
		2.決定釋出農地給發展或儲備用地之前，必須先完成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才能合理規劃管理未登工廠所需的用地數量與區位。未完成未登工廠輔導與清理計畫之前，所釋出的農地皆不合理，不具公信力，更有圖利之嫌。	未便採納。 理由： 併人陳 12-1 意見第 1 點。
		3.反對在科技部未提出合理需求以	酌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及理由之下，臺中市政府自行規劃出中科周邊 260 公頃用地供中科擴建。應在科技部提出計畫並經過公開、討論審議後，才能確認中科未來用地區位與數量。	理由： 同人陳 1 意見。
人12-3	徐宛鈴/臺中市(109.2.24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1.未登工廠清理計畫?合理配地?釋出農地? 這次 109 年 3 月版草案(3-29 頁)，又更動未登工廠數據，原以 107 年清查 8590 家為基礎配地，現又以 108 年清查的數據 8640 家偷渡，如此無限追加「想查就加」的未登工廠，如何提出清理計畫、合理配地並算出因此釋出的潛在可耕農地數量? 我們要求不能再更動未登工廠配地基礎的 108 年清查出來的 8640 家未登工廠，並應即刻公布清理計畫，才能合理配地、確定區位，確認這次輔導未登工廠用地 1211.91 公頃的合理性(3-25 頁)、以及確認可能釋出的潛在可耕農地數量與區位，將此明寫入草案中。 2.未登工廠拆遷後恢復農地農用規定(3-31 頁)，應以確保「未來糧缺時之可耕農地」為目標，來執行農地農用、或保持綠地、或改善土壤，嚴禁增加設施，避免未來無法恢復為可耕農地，而喪失原本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宗旨。 3.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評估非常粗糙(2-24 頁)，三座焚化爐年限分別為何?設備越老舊，處理量會不會減少?所產生的空汙會不會更嚴重?不能只以燒滿為目標!有現在有全部燒滿嗎?燒了多少事業廢棄物?	部分採納。 理由： 1.未登記工廠清理與農地恢復 (1)本府經發局已完成「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所清查之廠家數共計 8,640 家，其中，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約 3,555 家，後續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就地合法或者遷移至周邊產業園區，非屬低污染工廠則需清理。 (2)未登記工廠經輔導遷移後，應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以求恢復農地農用。 (3)另外，農地釋出位置與面積，將配合經發局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作業進行滾動式檢討，且本案業納入後續地方應辦事項中，以求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計畫得確實執行。 (4)本案係以本府經發局最新之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8,640 家)，據以推估本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產業用地面積。 2.廢棄物容受力說明 (1)本市共計三座焚化廠(文山、烏日、后里焚化廠)，其中以文山焚化廠最為老舊(84 年完工)，本府環保局已編列預算汰舊爐、換新爐，其餘整體設備更新以「促參」方式招標，處理量可提升至 900 公噸;在焚化爐更新與改善策略下，全市焚化廠垃圾處理量可達 2,700 公噸/日，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廢棄物產生量。 (2)已列入部門計畫：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也沒有計算到這次新增的產業用地需求以及輔導未登工廠用地需求，其所連帶產出的事業廢棄物為何。請問因應預估的新增產業與未登工廠輔導，將增加多少事業廢棄物量? 如何處置?也是丟焚化爐?既有夠用嗎?我們不允許新增產業與輔導未登工廠的事業廢棄物再丟焚化爐，增加空汙毒氣。新增產業及輔導未登工廠應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應寫明入草案中。	(A)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B)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C)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3)納入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除掩埋外，亦可再利用處理，爰本市國土計畫亦將納入應辦事項中，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人13-1	108.10.3 林育霖(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大坑風景都市計畫區、太平坪林新訂擴大地區	1.大坑風景都市計畫緊臨太平、新社都市原本是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地區，但大坑都計區地理位置新社、太平、東勢都市土石流潛勢地區，但功能分區卻直接將大坑劃設城一，完全不檢討國保一、二與農業發展地區的功能分區的討論，就位於土石流潛勢地理位置，不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即直接做太平坪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大坑風景都市計畫有無考量涉及太平人居住、財產、生命安全？	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性質係屬發展觀光遊憩之都市計畫地區，符合觀光發展儲備用地，爰劃設為城 1。 2.該特定區計畫業依本府建置「1/5000 坡地防災環境地質敏感資料庫」資料，將限制發展土地及各項分區外之零星土地劃設為農業區，並從嚴管制，永續發展大坑自然生態環境資源，減少過度開發對資源耗損的程度。 3.所陳情位置位於太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4.陳情之「太平坪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現況多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是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等建成環境，為滿足居住需求、提供並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本計畫將其指認為五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5.「太平坪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經套疊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範圍涉及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項目，然其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條件。 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安地區第 1 類)，未來將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時，需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之分區及用地，惟實際範圍仍以開發核定範圍為主。 7.「太平坪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
		2.公聽會關乎 281 萬臺中居民居住財產生命安全接下來場次建議直播保障市民政府資訊公開資訊知情權！	酌予採納。 理由： 1.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自 108 年 9 月 12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辦理共計 22 場公聽會以及 2 場座談會，並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可下載公開展覽相關資訊(計畫書、簡報及會議紀錄等) 。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案係透過政府公報、新聞紙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資訊網等方式辦理。 3.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第五條第一項出列席及發言、旁聽會議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會議進行中禁止攝影、錄影或錄音。但會議工作人員因會議紀錄需要，或其他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本次會議為機關內部任務編組型之會議，會議相關討論過程係讓機關作為決定前之參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5、陳情人可就其陳情意見內容進行錄影、錄音及直播，過程中如需全場環繞攝影，應經與會人員同意。
人13-2	林育霖(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神岡區、觀光遊憩策略、農地資源管理	1.為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城 2-2 與城 1 整併群聚)(農 3 與國保 1 群聚)，建議豐洲科技園區二期與豐洲科技園區一期與城 1 整併連接一起，讓工業污水、空污防治等公設能共同使用，讓農 3 發展與大甲溪國保 1 接觸灌溉面積增加，降低氣候變遷大甲溪洪氾，對科技園區衝擊風險降低，也對整體神岡農 3 與大甲溪國保 1 的農業水源的完整性有益，農業與工業的發展也有助城與豐洲二期、一期交通網的連續。	未便採納。 理由： 1.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現況多已非農用，且土地權屬均屬公有土地。 2.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業取得開發許可(許可文號內政部 97.8.6 台內營字第 0970806096 號函、109.1.13 授都企字第 1090007383 號函)，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南側為豐原都市計畫區，依規定劃設為城 1；另陳情人所提臺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南側、豐原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其權屬多為私有，故不易取得以作為豐洲(二期)之腹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臺中市區域計畫登錄自然生態資源-地質觀光遊憩資源：人類史前文化地質觀光資源文獻所記載的遺址數量共計 161 處，其中包括 117 為已發現並能標示確切位置的遺址與 13 處(分別於豐原區、東勢區、梧棲區、烏日區、大里區等遺址。(位於非都土地)，請與文資處指定遺址，包括牛罵頭遺址、清水中社遺址、麻糍埔遺址、朴口文化遺址，請依法寫進臺中市國土計畫。(註: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原臺中縣文化局,2007)	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草案摘錄之文化資源敏感地區，係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列管之遺址，本市計有安和遺址、麻**糍**埔遺址、西大墩遺址、七家灣遺址、牛罵頭遺址、清水中社遺址、惠來遺址共 7 處，陳情位置係參考「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尚未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
		3.清水海風里被大甲溪出海口高美濕地、國保 1 河川也流經大安區農一，大甲區農一，清水農發五是臺中生產糧食安全水資源灌溉，也就是清水海風里未登記工廠群聚破壞周遭農業發展空間秩序，因此就國土計畫法建立空間秩序的精神海風里設置未登記工廠群聚安置完全違反國土空間秩序。	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指認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區海風里)，現況多已非農用、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且鄰近神岡區亦為未登工廠群聚區域，考量相關供應量需求，以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入，面積約 151.13 公頃，實際範圍仍以後續開發核定範圍為主，惟後續上開地區完成都市計畫程序，若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未來將依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人 13-3 至人 13-11	108.10.7 林育霖(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人 13-3 至人 13-11，係依據陳情人於公聽會清水場及后里場提供，並依陳情人提供之意見加以歸納總整)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保育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復育環境敏感地區與第 3 條具有文化特殊，請將臺中市考古遺址列入國保用地防止農業、工業開發過程前能事前透過空間計畫避免破壞文化景觀敏感區，請詳列入臺中	未便採納。 理由： 1.本計畫草案摘錄之文化資源敏感地區，係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列管之遺址，本市計有安和遺址、麻糍埔遺址、西大墩遺址、七家灣遺址、牛罵頭遺址、清水中社遺址、惠來遺址共 7 處，陳情位置係參考「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尚未受「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列管。 2.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市國土計畫草案2-4頁(四)文化景觀敏感。	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由於考古遺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爰上開地區依環境條件可能被劃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涉及文化資產部分，後續仍需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管制。
人13-12	林育霖(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農地資源管理、未登記工廠	產業用地用於輔導未登工廠，工業局必須提出未登工廠名單，經發局應提出相對應能源需求新增產業園區發展策略和水資源及事業廢棄物成長空間計畫於都市農業區已輔導遷入新設工業區之未登工廠須重新統計恢復都市農業用地總量，並於5年後通盤檢討輔導未登工廠成效，並重新計算臺中各區農業工業分區農五總量。	酌予採納。 理由： 1.本府經發局業已提供「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清冊(109.1.8 中市經工字第 1080061551 號函)，總計共 8,640 家，其中，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約 3,555 家，非屬低污染者 14 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僅 2 家，其餘 3,571 家則非屬未登記工廠認定標準。 2.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共 1,867.37 公頃，每日用水量將增加 16.62 萬噸，推估民國 125 年本市用水需求為 156.42 萬噸/日，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臺中市 120 年年後公共給水設施每日供水量目標為 162.60 萬噸，尚餘 6.18 萬噸/日。 3.臺中市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至 125 年係可滿足需求。新增產業園區於廢棄物處理除回收再利用外，係依據相關辦法及規範規定之。 4.本計畫指認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區海風里)、臺中港農業區等地區，用以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遷入，惟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廠後，廠商需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另考量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等，爰建議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中，在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協同經發局、農業局，檢視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及是否符合農五劃設條件。
人13-13	林育霖(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農地資源管理	后里有農業與科學園區，但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水利局在國土功能分區與空間規劃上對於水污染與灌	酌予採納。 理由： 1.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溉用途或是國保一大甲溪的排放是否會污染下游？大甲、大安、外埔農業發展，請水利局依國土法第 10 條提出國保水利、灌溉用水、工業污水的水利局部門成長計畫與空間發展策略。	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若有私排廢水的情形，將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裁罰。 2.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園區)為避免工業污水汙染周邊農業灌溉以及河川水質，已設置台中園區放流專管，並業於 100 年 8 月完工、同年 12 月啟用排放。 3.為避免產業園區工業污水或生活廢水之排放，影響下游農業灌溉用水，中央水利單位業提出「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建設污水下水道(臺中市包含福田、文山、豐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積極辦理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等，透過污水妥善處理，以期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營造清澈水環境。 4.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場)係以收集民生污水為主，有關工廠所生產之工業場水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另外，灌溉用水發展策略應屬農田水利會權責。另有關「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係處理生活廢水之排放，與產業園區工業污水排放處理並無關聯性。
人 14	吳小姐/新訂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新庄子)緊臨新庄子段之清水區海	1. 清水區海風段屬山坡地範圍，但現況多為地勢平坦，建議相關單位審議評估，解編其範圍編定。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清水區，係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2.建議事項第 1 點有關解除山坡地公告範圍之意見，已轉請本府水利局協助查詢後逕復(108.11.13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73459 號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風段部分土地	2. 清水海風段及神岡新庄子段皆為重要產業區塊，希望可將部分海風段直接納入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擴大計畫範圍，使其產業區塊之街溝巷弄完整連結。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部分為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係屬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核定之範圍)及本次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範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現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為國保一、農發三以及城一，惟若需再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完成可行性規劃審查並通過者，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人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 大肚區王田段571-6地號等102筆	1.係奉行政院核示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作為王田供油中心儲油、輸泵之用地，長期以穩定提供大臺中地區及鄰近區域供油如新竹至臺南區域等地區安全用油之補給。 2.為利本案供油中心未來得以順利營運，建議比照本公司臺中及臺中港供油中心統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符合業務所需及國土規劃之實際。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肚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王田供油中心及雜林草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現況為王田供油中心部分(王田段525、525-2、526及526-1地號)，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雜林草地範圍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 依該處108年10月3日中行發字第10810674460號函所示，大肚區王田段571-6地號等102筆，均作為王田供油中心儲油、輸泵之用地，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爰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16-1	林素真/臺中市大甲區南北三路以東，	1.土地所有權單純，非常適合整體規劃與開發利用；土地開發後轉變為供產業發展之產業用地，將使本計畫產業園區及附近地區之土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甲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東西四路以北至大安溪堤防邊土地	地價值提高。 2.地點區位合宜、交通運輸便捷:本計畫鄰近大甲溪，就砂石產業專區之原料易於取得，產業易於擴張連結、建立支援網絡。基地可利用省道台 1 線銜接至高速公路，亦可利用省道台 61 線，可迅速通往外縣市，交通路網通達。此外，能與臺中港之核心區域緊密結合，具有良好的產業區位發展潛力。 3.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或縣治開發區:本計畫基地經查詢各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公函及圖件與現地調查等，除位處空氣污染三級防治區、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大安溪流域水污染管制等外，並非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及不宜開發地區。	2.陳情位置目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劃設係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為原則，本案陳情位置非屬上述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有私人產業用地使用需求，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會同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俟可行性規劃審查並通過者，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人16-2	林素真/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以北大甲高工以東擴大鐵山工業區至鐵砧山下	1.基地位於臺中市外埔區境內，基地可經由該道路通行至長生路。長生路往西可至大甲市區，往南可往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與臺中市各區聯絡，交通可說是相當便捷，生活機能齊備。 2.外埔區開元路以西，長生路以北的土地，在縣市合併前有鐵山工業區的計畫，因政府獎勵產業外移投資，工業用地需求量減少，取消計畫。近幾年台商返鄉，工業用地需求量增加，建議市府將此區的工業區規劃再次啟動。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外埔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農牧用地)。 2.陳情位置目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劃設係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為原則，本案陳情位置非屬上述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有私人產業用地使用需求，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會同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俟可行性規劃審查並通過者，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人16-	林素真/大甲區孟	1.大甲幼獅工業區基盤設施未盡完善、工業用地飽和，嚴重影響園區	酌予採納。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春里、幸福里、日南里北側緊鄰苗栗縣東側以幼獅段界及黎明路為界，南側毗鄰至北堤東路，西側至省道台一線為界，總面積 218 公頃	未來發展，無法滿足區內廠商擴建興建之需求外，亦無法提供新廠商進駐之土地需求。 2.臺灣早期產業發展以傳統製造及代工模式為主軸，但面臨全球化新的產業競爭態勢，將衍生優劣態勢的挑戰，以近年來亞洲新經濟體的崛起，迫使臺灣須面低勞力與低土地成本之挑戰，大甲幼獅工業區面臨嚴峻的發展瓶頸，如長期以來工業區東西兩區被鐵路阻隔，無法快速有效直接地連接國道 3 號苑裡交通道；寬頻網路管道未能建置，影響廠商企業之商務往來、視訊電信等活動，網路品質不佳；工業區內一直缺乏行銷、展覽、觀光零售等多功能產業櫥窗中心等瓶頸。 3.建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1.陳情位置位於大甲區之大甲幼獅工業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為已開發之報編工業區，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有關大甲幼獅工業區軟硬體設備改善建置，非屬國土計畫範疇，需由該園區產業主管機關協處。
人16-4	林素真/外埔區三環路以西、二崁路以北銜接擴大水美工業區	1.外埔區水美工業區基盤設施未盡完善、工業用地飽和，連外道路 6 米嚴重影響園區對外交通，未來發展，無法滿足區內廠商擴廠興建之需求外，亦無法提供新廠商進駐之土地需求。 2.建議擴大水美工業區範圍，改為城鄉發展地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位於外埔區，水美工業區東側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 2.水美工業區周邊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針對產業用地需求，臺中市推估至 125 年仍有 395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以及 1,212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為劃設原則，建議未來優先利用既有閒置產業用地，如有需求再以審議中或開發中之產業園區、勘選已受嚴重侵擾之農業用地為產業發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順序，會同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俟可行性規劃審查並通過者，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人17	108.10.7 黃進平等27戶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區域(亦即國有林班地、大安事業區第117與118林班地)	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法定公開展覽期間為今年（9/12至10/11)，並於嗣後舉行公聽會(9/20至10/8)(§12Ⅱ國土法)。茲本於人民(土地使用人)之立場，於旨揭期間針對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區域(亦即國有林班地，大安事業區第117與118林班地，下稱系爭土地；草案劃定為「國保二」)，強烈建議應改劃為「農發四」。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現況為大安溪事業區116、117、118、129林班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2.經查臺中市枇杷專區及甜柿專區，刻正於林務局審議中，未來配合辦理進度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3.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且現況為甜柿、水梨、椪柑等農作物栽種以及森林使用為主。 4.經套繪環境敏感圖資後，部分為河川區域(一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二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二級)範圍，且全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5.林班地放領部分：依內政部108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80150665號函：「不論承租人是否符合放領資格，目前公有土地業經行政院政策決定全面停辦放領。」；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2月5日林企字第1081636089號函：「有關林班地公地放領部分，國有林班地係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所稱林地，並非國有財產法第46條所稱之國有耕地，爰無放領之適用。」、「違規種植果樹之出租造林地，係屬「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輔導對象，非屬「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班實施後續計畫」可解除林班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案件，目前尚無依據得辦理林班地解除事宜。」。 6.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1月31日林政字第1091602445號函：「大安溪事業區第117、第118林班區域，經查係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設指標並不相符。」；另依本府農業局中市農地字第 1080042747 號函：「大安事業區第 117、118 林班地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7.本陳情案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既有權利保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來仍允許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行為，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人18-1	石毓菁	1.產業用地部分:101 年到 125 年經濟部核定中部用地 846 公頃。但臺中區域計畫加國土計畫等於 870 公頃已超過中部總額。我們認為臺中只應增加中部用地的一半，約 475 公頃。	未便採納。 理由： 經濟部推估 102 年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中部地區分派為 846 公頃，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載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計算臺中市 102-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為 870 公頃，並扣除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審議中產業園區後，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95 公頃。
		2.未登記工廠部分:106 年廠房 330 公頃，但到國土計畫核定 1800 公頃，近 6 倍多。為何可以達 6 倍之多?就算給地，工廠也不一定遷移。	未便採納。 理由：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約 16,000~18,000 多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期許約 5 成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22 公頃，扣除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審議中產業園區約 610 公頃，仍需約 1,212 公頃之用地面積，包括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受嚴重侵擾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濟部公告 52 處特定地區，以及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工廠範圍。
		3.科學園區 260 公頃，科學園區提出的準則為何?臺中空污嚴重，減煤	酌予採納。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承諾將跳票。	併人陳 1。
人18-2	石毓菁(109.2.24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1.感謝市府願意開放錄音、錄影及直播，期望未來可持續比照辦理，並可進一步於委員討論時開放。 2.臺中區域計畫中核定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旁，更鄰近國土計畫預定稻米產區，計畫中不見違章工廠輔導，而是預期新增空污、水污及農地生態破壞！另外此案在健康風險評估中未納入一級致癌物PM2.5，此區環境容受度相對低，背山氣流沉降，空污相對容易累積並影響鄰近區域。依照近幾年大氣擴散模式之氣象資料，鄰近南區、烏日甚至整個市中心都是受污染影響範圍。 3.都發局先前有城市風廊座談會，但卻未將風廊思維及因應空污納入國土計畫治理。 4.清水海風里鄰近水源，為何工業區需要鄰近水源？ 工業用水是優於河川生態嗎？ 5.期望臺中市國土計畫有先進及前瞻思維，不僅侷限經濟思考，當糧食及人民健康出了問題，任何經濟都無用處，因此要提升糧食自給率，而非農地面積被迫降，只剩下 3.82 萬公頃。 6.工業用地擴張近一倍情境下，環境容受度、氣候變遷就在眼前，市府要如何因應？ 7.水電評估對於產業用地計算非常重要，在先前公聽會提出電力評估未考慮臺中空汙之環境容受度與減煤規劃，但結案報告書定稿版仍用管制生煤自治條例實施	酌予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時，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申請發言或旁聽。 2.產業園區汙染 (1)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業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108.3.4 府授都計字第1080032205 號)，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後，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上之困難，本案爰將其刻正審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後續產業用地開發應配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下水道法設置相關設施，以維護空氣品質並避免水資源污染影響周邊農業土地，爰應予後續開發確實管理，詳草案第八章第二節(詳草案第 8-3 頁)。 (3)依據下水道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若有私排廢水的情形，將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裁罰。爰無造成水污染或農地污染之疑慮。 3.生態廊道業納入 3.6.9 中九大資源系發展構想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4.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5.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範圍，符合目標年糧食自給率。 6.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劃設，同時考量環境容受力、生態資源、農地資源劃設合宜功能分區，並針對氣候變遷研擬調適策略。 7.水電評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5 年)前，102 年老舊資料推算電力，且內政部國土計畫與能源轉型時程亦沒有對接 (能源轉型規劃目前只到 2025 年)，電力估算粗糙不符現況。呼籲中央地方因應 2030 年全球恐升溫超過 1.5℃大限，應納入極端氣候與減煤減碳考量與規劃，及中火減煤增氣下發電量並未增加，而應務實減少工業用地，使產業用地維持在中部產業用地總額 1/2(421 公頃)為上限，並刪除中科園區 260 公頃用地。	(1)電力供需部分，依臺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 106 年剩餘電力約 235 萬瓩。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因應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增量約 77.31 萬瓩，尚可符合中區電源之供需平衡。 (2)水資源供需部份，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在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天花湖水庫完工情境下，臺中市 120 年公共給水設施每日供水量為 162.60 萬噸。本計畫推計臺中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為 154.11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8.有關科學園區用地需求 260 公頃，考量中科管理局已明確表示暫無需求，爰配合刪除。
人 18-3	石毓菁 (109.3.16 第 2 次大會現場陳情)	1.產業用地供電供需部分，在台電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中沒有考慮到減煤的趨勢，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 77.31 萬千瓦，沒有數字推估的出處，所以產業用地的電力推估不太確實，由於中電中用或是中電北送的事情一直受到爭執，我們應進一步規劃太陽光電 2025 年、2035 年的目標，積極發展綠電的中電中用。產業園區當中，接下來可能會有一波台商回流，針對台商回流的條例也是沸沸揚揚，針對台商回流的產業園區當中去增加能源效率的規範，才不會使得煤減不下來。另外能源效率的規範要訂法則，若沒有法則，能源效率規範都不會非常落實。接著應該以租代售的方式防止炒地皮，沒有達到能源效率的廠商就建議不要續租給他們。	酌予採納。 理由： 1.電力供需及產業用地電力推估部分 (1)依臺灣電力公司「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修正案)，中部地區目前供電能力大於負載需求，民國 106 年剩餘電力約 235 萬瓩。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 125 年因應新增產業用地之用電增量約 66.53 萬瓩，尚可符合中區電源之供需平衡。 (2)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用電密度(KW/公頃)係依據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沙崙產業園區之平均值所得出(產業用地用電密度原界於 500~800KW/公頃，因各產業業別差異，故取中間值 650 KW/公頃；公設用電密度則界於綠地 10~400 污水處理場，因各產業業別差異，故取經驗值 60KW/公頃。 2.能源效率、用電節約策略 (1)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 3.產業用地先租後售機制 避免變更後產業用地之閒置，建議採取產業用地先租後售、20%只租不售等機制規定，於都市計畫規範時程給予容積獎勵，須於 3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有主要機械設備設置等配套規定，藉由服務中心協助提供私有地主招租作業媒合服務，或由政府成立產業用地租售平台代為租售等方式落實，掌握產業園區內土地使用開發情形，達成產業用地及能源效率之有效供給。
		2.產業用地面積推估錯誤。預測方式的從業員工人數是遞增的，但是看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總人口成長趨勢，2020 年全臺總人數達高值，後來的趨勢是趨於下降。用勞動人口對照青壯連人口成長趨勢，向下趨勢是更明顯，而且是從 2016 年開始發生。在區域計畫中也有提到 105 至 150 年我國未來總人口成長趨緩，且負成長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間發生。因此都知道人口是要遞減的，但在產業用地計算上，人口是採對數增加，所以是不合邏輯的，不需要那麼多用地，甚至是回到 90 年代甚至更早的產業用地。應減少產業用地、考量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環境容受度，最多只能中部總額度的二分之一為上限。	未便採納。 理由： 1.臺中市現況產業用地約 3,887.35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 85.05%，其中臺中工業區、關連工業區(一期)以及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等 12 處工業園區使用率皆已達 100.00%，顯示臺中市產業用地使用氣已趨飽和。 2.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民國 102 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用地需求屬重大建設、輔導未登記工廠、科學工業園區以及倉儲物流則不在此管轄範疇內)。本計畫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參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二)進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以 90 年、95 年、100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以及 90 年、95 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推估臺中市 102~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為 870 公頃。 3.另考量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與目前開發中及審議中之產業園區可提供約 474.54 公頃產業用地，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工業區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高污染產業須於五年之內遷出。經盤點，大里溪沿岸的夏田都市計畫、新訂塗城都市計畫、太平產業園區；大甲溪沿岸的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因此這兩條溪流上游的的工業區都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並且高污染產業須於五年之內遷出。相較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貴府的法源是比較好的，因此要求經發局要適用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不應使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等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及拆除，清理計畫後，要求這些用地要恢復成宜維護農地，且盤點出來那些區位有多少面積是被清理出來可以農地農用的。	酌予採納。 理由： 1.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原則，進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2.本計畫新增指認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區海風里)、臺中港農業區等地區，係用以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遷入集中管理，並於原場址遷廠後，廠商需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另考量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等，爰建議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中，在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協同經發局、農業局，檢視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及是否符合農五劃設條件。另考量清水區海風里範圍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現況農業使用及發展期程，爰暫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本計畫業研提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已指導高污染產業進駐關連工業區、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以及應保育重點區域、都市藍綠帶網絡及親水環境改善，針對易淹水災害潛勢地區，建議後續開發與土地利用時應檢討都市基盤設施、堤防等災害防護能力，並配合綜合治水對策，檢討土地保水及透水機制。
人19	陳情暨連署人陳萬通、張涵茹等/ 臺中市政府國土計畫草案新	1.新社區幾個平坦河階台地，原本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及等高線在一定範圍區域看得出來都是平坦的地區應該列為在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位置位於新社區，經查新社地區仍屬山坡地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社區功能分區編訂提出陳情意見說明，請市府正視新社區內區民及農地利用未來發展，請部份重新編訂功能分區並提出相關配套執行措施	2.擴編城鄉發展區的範圍，讓新社區所處範圍的建築用地有增加的部分，在原來鄉村區或者都市計畫區內檢討建築用地面積。民眾需要更了解國土計畫的分區劃定的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新社區除都市計畫範圍及部分鄉村區、軍事用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屬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
		3.新社需要產業發展的區塊規劃，國土計畫法的功能分區規劃也應該兼顧一區一特色及城鄉發展的差異性，因為目前國土計畫法的法條草案未規畫此一區塊，而使新社區的發展受限。	未便採納。 理由： 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劃設係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為原則，新社區非屬上述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有私人產業用地使用需求，建議依循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會同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程序。
		4.政府必須讓新社地區申請建築申請、農業產銷的設施建設刪除繳交水保回饋金，因在國土計劃分區規劃的農發 3 類似現行區域計畫法的山坡地保育區。多增加水保回饋金的項目，使我們這區域的發展，比農發第 2 類的地區繳納更多的成本，對於我們新社地區這邊的發展加重很大的負擔。 5.要求市政府對於新社地區解編，因為新社地區位處於河階台地，得天獨厚。只因為所有地區都位處於海拔 300 到 500 公尺的高度，讓我們平坦的地區也要施作水保設施，施作水保工程，增加建設成本。 6.強烈要求解除山坡地管制。建議臺中市政府專案將新社河階群地在半年內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符合條件者，予以列入國土計畫法農	未便採納。 理由： 建議事項第 4、5、6、7 點，陳情刪除水保回饋金、山坡地解編及設立單一窗口減短辦理審查時間等意見，已轉請本府水利局酌處逕復(108.11.1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62426 號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業發展第二類，城鄉發展第二類，以予土地充份利用。 7.要求政府對於農業發展區，尤其是山坡地保育區即國土計畫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地區，各項的農業生產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審查，必須制定一套可行的配套措施及設立單一窗口來簡短辦理時間。	
人20	大甲區公所/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本區大甲都市計畫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兼顧本區大安溪之溪南及溪北地區均衡發展，建議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甲區，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條件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惟考量各都市計畫區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本計畫針對符合「都市計畫書載明為農業區為未來發展儲備用地」及「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經查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並未達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標準，且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人21	陳素貞/太平區光明段 93、97、99、101、103、104、105、106 等 8 筆土地	1.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業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使用內容以住商使用為主，如果一律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其行政程序甚久曠時費日，雖然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卻無法合理使用。 2. 本案土地於都市計畫檢討時，應以個案方式檢討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時，訂定回饋土地比率同時且因本案土地面積僅 0.1104 公頃應以繳交回饋金方式辦理，互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太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現況為雜林空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生活型太平坪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陳情人所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訴求，將轉請本府都發局，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蒙其利，請務必考量確保民眾權益。	
人22	吳天祐	1.烏石坑烏寶宮附近聚落應編定乙或丙種建築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交通用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將於第三階段辦理，預計111.04.30前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現階段用地編定考量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乙種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建築用地」。
		2.東崎路沿線兩旁竹林、達觀、雪山坑部落應編定為乙或丙種建築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將於第三階段辦理，預計111.04.30前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現階段用地編定考量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甲種建築用地名稱調整為「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名稱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雙崎段 40-1、40 地先土地應為編定為遊憩用地或農牧用地，該地非河川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將於第三階段辦理，預計 111.04.30 前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現階段用地編定考量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使用地原則採「轉載」方式辦理。依內政部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既有農牧用地名稱調整為「農業生產用地」。
		4.七棟寮、旱溪、唐山寮、坪頂應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森林區林業用地、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2.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農村聚落。 3.經查該陳情位置涉及國有事業林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等環境敏感地區，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北高地、摩天嶺應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或第 4 類。	酌予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2.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係山坡地宜農、牧、林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農村聚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經查該陳情位置涉及國有事業林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另經查該陳情位置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農村聚落，故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6.烏石坑、摩天嶺、中坑應編列入村落。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和平區，烏石坑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交通用地)，摩天嶺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森林區林業用地)，中坑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森林區林業用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烏石坑主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摩天嶺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坑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本計畫之原住民部落係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惟部落編列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和平區公所酌處。
人23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大安都市計畫農業區	1.有關「本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擴大劃入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之後續農民權益，因中央尚在研議未明確規範，爰此本案建請暫緩將本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農業區，並請維持及保留本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原有農民權益，以維公平。 2.請本府農業局及都發局提供本所有關上述農民權益研議後最新之書面資料，以利即時提供本區里長及農民知悉。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安區，係屬都市計畫農業區。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劃設條件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惟考量各都市計畫區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本計畫針對符合「都市計畫書載明為農業區為未來發展儲備用地」及「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且農委會表示農政資源將投入農業發展地區，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恐損及農民權益。 3.經查大安都市計畫，並未達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標準，且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人24	王進鑫/大甲區金華段 628 地號	1.周邊土地規劃不合理情形 (1)周邊土地規劃情形：本地號周邊土地均已規劃為都市計畫區，亦蓋滿建築房屋，聯絡道路通暢。 (2)地區人口稠密度：本地區人口稠密度為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等四行政區之最高。 (3)農地現況：本地號土地性質為旱地，周遭鄰地政府均劃設為都市計畫區，土地已開發建築，原灌溉溝渠已毀壞，早已無溝渠可給水灌溉，致令閒置荒蕪。 2.建議：為促進區域發展及維護本人權益，本人所有上揭地號土地，懇建請鈞府本於權責納入城鄉發展，劃入都市計畫區變更為建築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甲區，係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雜林空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考量陳情土地面積 0.2092 公頃，周邊皆為住宅地區，爰建議土地所有權人於大甲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陳情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或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鄉村區整體規劃辦理。
人25	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28 等地號	1.本校第三校地面積約 39 公頃，位於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28 等地號，業經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函核准購入，作為第三校地之用，以利擴充教學設施，提升競爭力。 2.因本校教育方針與重要發展方向，除須分短、中、長期計畫外，年度之各項建設，亦需經教育部的同意方可執行；又近年來，國內大學升學人數逐年遞減，致使學校任何建設的擴充，皆需有更長遠及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霧峰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為雜林空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如開發基地屬經核定重大計畫、或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可納入短程空間發展(即 5 年內有發展需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其餘中長程空間構想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彈性空間指導。爰本計畫建議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後續俟朝陽科技大學提出籌設計畫經主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仔細之評估與計畫，方能符合所需。故目前第三校地之完整需求計畫，尚與相關科系與專業規劃團隊討論之中。 3.因本校第三校地緊鄰霧峰電影文化城第一、二期開發案旁，鄰近道路與公共設施管線皆已相當完善，故請貴府考量本校第三校地之地理環境與未來發展所需，將該區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文教設施用地），以符土地之實際所需。	管機關同意後，則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人26	林敏仕等七人/ 龍井區新東段523、524地號	1.本陳情土地之用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陳情土地面積約0.60公頃，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 2.所陳土地位於龍井區新東里，周邊已為鄉村區包圍，該土地緊鄰東海大學、東海夜市及臺中工業區，就學、就業及居住人口眾多，住商需求亦相當熱絡，亟具都市發展潛力。 3.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依劃設條件略以:「(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今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業已將所陳土地周邊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東側亦比鄰臺中市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等同被城鄉發展地區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4)點劃設條件，且考量所陳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龍井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現況為停車場使用。 2.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生活型新庄子、蔗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3.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係為具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位於都計區(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非農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位於前項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陳情土地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地僅 0.60 公頃，不利維持完整農業利用，故建議依周邊土地使用發展現況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所陳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實際需求，實感德便。	
人27	張淑媛 自立段2906 地號	陳情，原本為工業用地，但因 103 年會劃定為「大雅特定農業區之建地」導致工廠無法合法登記，藉以陳情望政府都發局、經發局協助處理通盤檢討時將土地恢復為工業用地。	酌予採納。 理由： 1.所陳情位置位於大雅區(係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已為工廠使用(合菽企業有限公司)。 2.陳情位置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建議納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相關程序辦理。
人28	張金源、嚴莉媞 國土計畫區、都市計畫區之道路(30M 以上)優先施工。把握中美貿易大戰想回流台商、外商意願	1.目前西屯、大雅區中科園區還有相當比例為農地、墓地、道路蜿蜒、農地與違章工廠交雜，夜間偷排廢水、廢氣時有所”聞”，對居民、對農作物都是傷害，要吸引大型優質企業進駐。除了鄰近機場的優勢，如能優先開發幹道，將曲折小路一次拉直拉齊，再提供空拍圖給有意願的企業評估，一定可以從各大科學園區，脫穎而出。 2.大軍未發，糧草先行。企業未駐，基建先行。最有說服力，最易看到立即效果的基礎建設“道路”“交通”一定不能缺席。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計畫道路開闢、交通基礎建設屬都市計畫地區內，非屬國土計畫辦理範疇，已轉請道路主管機關酌處 (108.11.28 府授都企字第 1080053476 號函)。
人29	李盛發、李友銘 大甲區中山路 1 段 1420 號、大甲區甲	1.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的時程、方式及可行性。	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非屬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應先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取得經濟部推薦函文後，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嘉段 55、67 地號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合法農舍後續增建的早期建物，如何申請合法及相關規定。	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可參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理」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
人30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有關貴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其中提及「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260 公頃」及其相關文字內容,本局說明如下： (1)查「全國國土計畫」至民國 125 年(西元 2036 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又「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 」至 2030 年科學園區未來用地需求為 600 公頃，惟因本局所轄之二林園區及后里園區七星基地甫於 107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上開園區所釋出之土地尚可滿足至2036年之產業土地需求總量。 (2)另依「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 」略以「...未來優先使用現有產業用地，再依產業實際需求，評估進行新設擴建適宜性，不以自行取得開發為單一方式，將透過與地方合作整體規劃。」爰本局將以開發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二林園區為優先，暫無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3)又科學園區之用地需求屬科技部之權責，建請貴府於撰擬相關文字時先洽本局確認。 2.綜上，建請貴府刪除「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之上開相關文字內容。	併人陳 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31	李文焻 東勢區石角小段2528地號	陳情土地被政府誤編(台灣省政府水保局 810826 八十一水土企字第19700 號承認誤編)，以致未能適時辦理放領!依財政部國有財政署財政89.01.24 台財產中管字第8900002034 號函”本案土地本處業已列入放領對象，正繼續辦理中。但民國 92 年突然又喊停止放領”臺中市政府屢屢函覆，行政院已分別在民國 91 及 94 年全面停止公地放領，台瑞申請尚乏執行依據。至今仍未完成放領土地，造成權益受損。	未便採納。 理由: 1.所陳情位置位於東勢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陳情非屬國土計畫本階段辦理範疇，已轉請相關單位酌處(108.12.25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80732 號)。 2.同人陳 7-1 案初步研析意見第 2 點。
人32	張建方 東勢都市計畫工業區	東勢地區都市計畫內有個低密度使用工業區，在國土計畫(草案)內並沒有細部說明。 請問市政府對此工業區後續有何規劃?	酌予採納。 理由: 1.所陳情位置位於東勢區，係屬都市計畫工業區，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低度利用工業區優先提供產業用地需求，並可配合行政院提出「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產業用地開發更新」等策略辦理。
人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P.33 藉由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國際門戶交通特性，並整合周邊發展腹地推動港市合一，… 建議修改為藉由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國際門戶交通特性，並整合周邊發展腹地推動港市合作，… 2.P.36 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改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3.P.66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	酌予採納。 理由： 除建議事項第 2 點之「雙港特性」，為避免產生臺中市有兩個港口的誤會，在本計畫草案初次出現「雙港特性」用詞時，將以「雙港(臺中港、臺中國際機場)特性」描述，其餘配合陳情人意見修正。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由海 1-1、海 1-2、海 1-3 、海 2、海 2、海 3 等分類依序劃設。建議修改: 海 2 部分重複。	
人34	林秋蘭 龍井區東海里遠東街 191 巷 19 號	有關本里遠東街 191 巷 19 號為空屋附近空地雜草樹木橫生，蛇鼠橫行，易孳生病媒蚊，環境衛生堪慮，有礙市容觀瞻，易成治安死角。 建議加強環境維護，樹木雜草修剪，將閒置空間綠美化、再造及再生。	酌予採納。 理由: 本案非屬國土計畫範疇，轉請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酌處(108.11.19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77266 號函)。
人35-1	姜盈如	依據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本人申請在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相關專案小組會議發言並全程旁聽。 相關會議(含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時間和地點，請以 email 通知本人，謝謝!	酌予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時，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申請發言或旁聽。 2.本案業邀請陳情人列席「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城鄉與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議」說明(109.2.14 府授都企字第 1090033230 號函)。
人35-2	姜盈如 (109.2.24 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1.草案中提及經規劃之產業園區是採 20%先租後售，在公聽會時有提問 20%數據是如何訂定？但會議記錄及規劃技術報告都沒有回應及撰寫，這樣委員們要如何審議？ 2.許多農業區的農民(如海風里)在這幾年內成立合作社，想翻轉當地農業發展，但許多新進農民都沒有土地，是用租的。透過徵收手法都說明是對地主有利，對實際耕作沒有土地農民有什麼規劃？海風里產業園區規劃卻又以工業優先，新訂臺中國際機場。	酌予採納。 理由： 1.依據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經濟部工業局所制定的「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該方案包含「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兩大主軸，其中針對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模式包含合作開發、區段徵收等多元可行模式、採先租後售、一定比例出租（產業用地 20%）、未於期限內完成使用原價買回等方式釋出土地。 2.清水區海風里係規劃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後續將透過地主意願調查、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等程序確認實際開發範圍，如有農地耕作需求可於都市計畫區規劃農業相關分區或輔導至鄰近農業發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臺中港梧棲一帶新增產業用地，當地民眾都可以說明當地空氣很糟。市府於去年有公告空污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提及龍井、沙鹿、梧棲地區受高濃度PM2.5、二氧化硫所害且應研擬相關對策，但尚未研擬出來又要新增產業園區。 4.海平面上升議題在公聽會會議記錄及規劃技術報告都沒有更進一步說明。國外對於海平面上升數據為 10.8 公尺與規劃報告差異過大。 5.氣候變遷相關對策是依據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所研擬，但此綱領是 104 年資料，裡面未提及海平面上升相關資訊。 6.海平面上升對於沿海平原、農田、聚落、捕撈區域、沿海工業區、沿海新增工業區、火力發電廠影響為何？ 7.海平面上升嚴重影響到糧食自給率，如果沿海平原再開發，以後我們要吃什麼？	展地區。 3.新設產業園區衍生空氣汙染因應對策: (1)本計畫於能源設施部門業提出「非核家園、穩定供電、空污改善」三大政策方向，且為達前述三大政策主軸，將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三項推動措施，詳草案第五章第五節壹能源設施(詳草案第 5-30 頁)。 (2)本計畫業擘劃節能韌性、生態永續發展目標，朝向生態-韌性共生城(包含海綿都市、綠色基盤、生態網絡、水綠共生)發展，並盤點臺中市保育核心區域，加上市府刻正辦理「藍天白雲行動計畫」，針對源頭減量及管末管制，以改善空氣品質。 (3)後續產業用地開發應配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下水道法設置相關設施，以維護空氣品質並避免水資源污染影響周邊農業土地，爰應予後續開發確實管理，詳草案第八章第二節(詳草案第 8-3 頁)。 4.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103 年)，歸納出臺灣中部海域海平面均呈現整體性的抬升，經綜合平均的推估分析得到臺灣中部海域(雲林、彰化、臺中海域)2020 年至 2039 年海平面變遷量之變動範圍為 4.0 公分至 11.8 公分，平均上升量為 7.5 公分，換算出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為 3.7mm/year。另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第二期計畫)」(105 年)，透過線性迴歸分析得出臺灣中部海域(塭港)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 4.93mm/yr(全球平均約為 3mm/yr)。綜上所述，2020 年至 2099 年，海平面上升約可達 29.60cm 至 39.44cm。 5.海平面上升業補充於草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6.本次國土計畫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及宜維護農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範圍，將可滿足目標年糧食自給率。
人35-3	姜盈如(109.3.16第2次大會現場陳情)	1.三月版更新草案，但技術報告沒有更新。	酌予採納。 理由：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網站揭露主要分為公開展覽、內政部審議兩階段本版，本計畫將配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審議通過修正意見，持續更新及上傳至臺中市國土計畫專網。
		2.除了全球地面溫度分析，應加上海洋熱容量和極端高溫進行分析。	酌予採納。 理由： 所陳全球地面溫度分析、海洋熱容量與極端高溫等氣候變遷數據收集，建議納臺中市國土計畫第八章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
		3.報告顯示中部海域海平面最多上升39.44公分，但國家級研究中心和國家地理雜誌顯示臺灣周圍海平面上升變化率是全球平均3倍，很可能會達到2.46公尺，應再檢討海平面上升之問題。	未便採納 理由： 考量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下，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平面上升率，推估本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海平面上升約6cm~8cm。
		4.依法可以劃設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但沒有劃設是甚麼原因？	陳情為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指導事項，非屬國土計畫辦理範疇。
		5.氣候變遷下還要重新審慎規劃防風林還有其他海岸林帶，但國土計畫並沒有相關內容。	酌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就海岸地區已載明指導應整備海岸緩衝帶，包括海岸沙丘、防風林等內容。
		6.臺中市國土計畫沒有明確公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明確公告範圍，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中提到此範圍是必須做為緩衝空間，不能做開發以及相關任何人為設施。	未便採納 理由： 1.海岸管理法規定之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兩部分，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3浬涵蓋之海域。 2.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至於可能需要加強管制之部分，未來將於另案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防）護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時再予確定。另「海岸地區範圍」圖資已上傳營建署網站「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104 年 8 月）」，可自行下載參閱。
		7.2009 年都市土地使用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減災與調適策略研究，其中提到兩點很重要，第一點工業區避免注入於脆弱性高之地區(例如海岸地區、地質脆弱地區和洪水易淹地區)，第二點海岸地區要重新安置海岸區的住戶、劃設緩衝帶、劃分限制開發區域、建立災前預警和撤離系統以及海水淡化系統，以上內容國土計畫沒有提出。	酌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已於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土地使用等情境，敘明相關調適作為策略，包含脆弱性高地區調整土地使用、設置滯洪相關設施、綠色基礎設施(GI)和低衝擊設施（LID）、監測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基礎設施、疏散高危害風險海堤堤後居民與產業，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地區等。
		8.國土計畫應公告臺中市洪氾易淹潛勢範圍，以及其範圍之空間土地使用規劃、調適策略與糧食生產的影響。	酌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已於草案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海平面上升、極端降雨、土地使用等情境，，敘明相關調適作為策略，包含研擬海岸地區水災防護措施、散高危害風險海堤堤後居民與產業、預留堤頂溢流緩衝地區、監測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基礎設施，以及建立農業災後應變機制。
		9.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研究顯示，目前全球並沒有朝向巴黎協定目標之方向前進，國土計畫是否要用 IPCC 較樂觀之數據去研究，而評估只有減碳量並沒有評估各個國家土地利用所製造的碳排放量，是否要再審慎進行研究。	未便採納 理由： 考量全球極端氣候變遷下，並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平面上升率，推估本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海平面上升約 6cm~8cm。
		10.大肚山三民路、中清路交叉口童綜合，要將保護區變更申請做醫療專用區和長照中心，內政部都委會與臺中市都委會對此保護區有相關的意見，請委員應再有進	未便採納 理由： 因陳情為台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區議題，非屬國土計畫辦理範疇。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步的意見。	
人36	臺中市大雪山森林生態經濟永續發展協會李呈琿/ 和平區山林、大雪山休閒農業區(位於東勢區、和平區)	請認真的面對和平區的山林條件，兩個小時能從機場、港口到二千五百公尺位置的高山，是臺中市獨有世界唯一景觀條件。 一、景觀資源條件與優點： (一)條件: 1.擁有低、中、高海拔自然森林景觀，為臺中市創造綠色商機，贏得永續城市美名。 2.已有完善觀光道路，無需經費新闢。 3.豐富自然資源：全世界最大紅檜巨無霸「神木」、終年不枯的高山湖泊「雪山天池」、臺灣最長時間<4-6 月>賞螢地點、世界級賞鳥、觀星、夜景、日出、雲海、春季有雙人合抱高山杜鵑純林。 4.夏季有涼沁的避暑環境；秋季有臺灣最美的高山楓美景；冬季可觀雪、賞鳥、賞魚。 5.區內民間社團推動環境教育有成，為臺中第一個由民間團體推動護魚成功之溪流，加上臺灣唯一民間自主獲國家認證環境總量管制，造就了豐富的自然;91 年即為環保署選定為全國「生物多樣性保育之環保示範社區」95 年獲國家永續發展獎，進而跨區整合大雪山線成為大雪山休閒農業區。 (二)優點 1. 無用地取得問題與財源問題，只需政府規劃宣傳。 2. 立即還給本市母親山一個更潔淨的環境，讓臺中市人喝的水更乾淨，空氣更清新。	酌予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東勢區及和平區，係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暫未編定；森林區林業用地、以及部分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 2.經查該陳情位置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中主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3.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8.11)中，其使用情形可分為新設者及既有權利保障。 4.有關和平區觀光休閒策略，本計畫於觀光遊憩部門計畫研擬。 (1)完善旅遊諮詢服務策略，於國內主要交通節點、套裝旅遊路線出入門口設置相關旅遊服務中心。 (2)優化登山步道，持續辦理本市既有登山步道之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優化導覽系統，改善步道服務品質及安全性，並行銷宣傳臺中市登山步道。 5.有關大雪山整體觀光規劃、行銷、休閒農業等事宜，已轉請本府農業局、觀光旅遊局逕復(108.11.18 府授都企字第 1080277274 號函)。 6.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核定的「大雪山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所載，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的規劃願景為以梨、甜柿、冬筍等地方產業特色為核心，結合特殊山川地景、豐富多元的生態環境資源，透過「推廣休閒農場轉型，健全組織運作」、「提升服務品質」及「整合區域行銷」及「推廣安全農法、提供安心好食」等策略，發展為「上山及樂趣、健康新綠地」的養生旅療休閒農村，本府農業局依據前開規劃書輔導休閒農業區逐年一步步優化休區內農遊環境、強化組織運作及開發四季主題農業遊程，參加國內外旅遊展獲邀請部落客採點等方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 立即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 4. 立即減少森林污染，森林火災，規範遊客不法行為。 5. 開創原住民區生態旅遊產業，逐步取代高山農業創造「綠金產業」。 6. 改變臺中只是日月潭、溪頭、彰化的轉運站，吸引遊客專程來臺中生態旅遊。 (三)預期效應： 大雪山條件絕不輸阿里山、溪頭，祇是臺中市沒有規劃發揚它，沒有認真的包裝行銷，它祇是林務局的森林遊樂區，對地方無任何存在的意義。 若它能與溪頭一樣讓地方人民共榮，才是真正的增加本市的內涵深度，在國道四延伸東勢後可立即提升綠色旅遊品質，讓臺中市真正邁向國際化綠色城市的條件。	式行銷休區，並輔導農民轉型開發高品質的休閒農業相關農特產品與文創商品，提升農特產品商品價值及拓展直銷管道，俾提高農民收益。 7.土地之開發與利用，仍須遵守土地及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規定。
人37-1	吳天佑	118 林班 221、223、224、225、226、227 地號。 117 林班 353 地號。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現況為大安溪事業區 116、117、118、129 林班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2.經查臺中市枇杷專區及甜柿專區，刻正於林務局審議中，未來國土計畫配合辦理進度滾動式檢討。 3.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且現況為甜柿、水梨、椪柑等農作物栽種以及森林使用為主。 4.經套繪環境敏感圖資後，部分為河川區域(一級)、土石流潛勢溪流(二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二級)範圍，且全區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5.林班地放領部分：依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150665 號函：「不論承租人是否符合放領資格，目前公有土地業經行政院政
人37-2	邱華光	117 林班 3、11、14、15 地號，共 4 筆 0.916 公頃。	
人37-3	張瑞宏	117 林班 88、89 地號。	
人37-4	邱其貴	117 林班 6(0.275)、13(0.188)、20(2.087)、218(0.180)、230(0.120)、232(0.440)、258(1.080)、303(0.180)、337(1.675)、338(0.750)、342(2.100)、357(0.430)、358(0.360)工寮 2 間，共 13 筆，共 9.855 公頃。	
人37-5	張壯槍 大安溪事業區第 117 林班(假 70、84、277、283、292、293、	大安溪事業區第 117 林班(假 70、84、277、283、292、293、348 地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48 地號)。		策決定全面停辦放領。」;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2 月 5 日林企字第 1081636089 號函:「有關林班地公地放領部分,國有林班地係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林地,並非國有財產法第 46 條所稱之國有耕地,爰無放領之適用。」、「違規種植果樹之出租造林地,係屬「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輔導對象,非屬「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班實施後續計畫」可解除林班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案件,目前尚無依據得辦理林班地解除事宜。」。 6.功能分區劃設部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1 月 31 日林政字第 1091602445 號函:「大安溪事業區第 117、第 118 林班區域,經查係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指標並不相符。」;另依本府農業局中市農地字第 1080042747 號函:「大安事業區第 117、118 林班地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7.本陳情案土地屬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既有權利保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未來仍允許農作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等使用行為,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不影響相關權利人之權益。
人 37-6	張德旺 大安溪事業區第 118 林班假 6 地號 3.000 公頃、大安事業區第 118 林班假 235、237、239 地號 7.5000 公頃。	大安溪事業區第 118 林班假 6 地號 3.000 公頃、大安事業區第 118 林班假 235、237、239 地號 7.5000 公頃。	
人 37-7	朱萬星	117 林班 125 地(1.300 公頃)、朱信翰 214(0.18 公頃)、217(0.22 公頃)地號,工寮 2 間。	
人 37-8	邱基萬	工寮一間。117 林班 336(1.500 公頃)、356(1.580 公頃),共計 3.080 公頃。	
人 37-9	邱定凱	117 林班 10(0.5880 公頃)地號。	
人 37-10	蔡紅英	118 林班 152、188、117、172、174、133、142、160、163、165、148、149、19、182、153、110、177、250、155、181、23、169、166、8、155、177、179、28、13、139、138、6、7、20、21、22、137、158、132、39、47、48 地號。	
人 37-11	賴明本	129 林班 30 地號,面積 3.200 公頃。	
人 37-12	江賜真	116 林班 316 地號,面積 2.120 公頃。	
人 37-13	徐金雄	117 林班 256 地號,面積 0.600 公頃。	
人 38	廖天選 龍潭里協安段臺灣大道以南、	1.範圍:龍潭里協安段臺灣大道以南、五權西路以北、環中路以西、筏子溪以東的長方形地帶,面積約七十公頃,農業區因交通網及重劃破壞中斷水源,已於農區農用不適合乙案,敬請配合第七期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係為都市計畫變更意見,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因非屬國土計畫範疇,轉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高品質整體開發。 2.說明：查本地段原來進水口，大墩溪及林頭溪十二期下游，舊地名有三合水之稱，水源豐沛，湧泉四溢，因台中交流道及十二期重劃斬斷水源，排出筏子溪及潮陽溪，現已無水源靠十二期排水溝，又該地段加上自來水公司設有數位抽水站供大台中飲水，地勢高於兩岸無水，對於農區農用已不適合破壞已無疑義。 3.結論：查西屯路、臺灣大道、朝馬路東西向，銜接工業區時常交通打結，急迫打通市政路延伸工程至工業區，取得用地，市政府負擔龐大，遲遲未能開闢，因此建議該地段配合第七期高品質開發，取得用地免於現況雜亂無章，城鄉癌瘤，反觀對於大台中門面地標宏觀、美貌值得，又減輕市政府負擔，雙贏，敬請參採。	
人39	牛罵頭文化協會、楊典忠議員辦公室等清水高美地區	台中市清水區高美地區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北側，高美地區及周邊農業區土地面積將近 2,000 公頃，範圍內擁有幾十個傳統鄉村聚落，雖區內人口上萬人，公共設施用地明顯不足，幾十年來在農業區土地規範及公有土地定位不明限制下，鄉村地景風貌受到嚴重衝擊。 其次，高美地區亦擁有每年超過 150 萬人次參訪的野生動物保護區(俗稱高美濕地)，假日觀光人潮不斷，然而農業區土地使用限制導致在地居民及產業型態無法與日益興盛的觀光活動有效結合，形成雙輸的局面。有鑑於高美地區之西南側台中港防	酌予採納。 理由： 1.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高美地區將納入鄉村區整體規劃之規畫範疇係。 2.陳情係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意見，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後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納入後續海岸地區整體規劃與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研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風林及台中漁港周邊已經陸續完成觀光休閒設施建設(海洋生態館等)，高美地區原有的鄉村風貌勢必會進一步受到衝擊。 建議作法： 基於此認知，強烈建議台中市政府，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規劃需求，將高美地區納入台中市國土計畫納入鄉村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據以啟動高美地區之農業區及聚落發展腹地調整作業，並研擬可行之農業區分級土地管理規則，引進地方創生機制，結合大肚山麓鄉野風情、大甲溪口非都森林區約 20 公頃保安林土地、海堤專用區、台中港防風林及 701 公頃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呼應里山倡議，塑造高美地區為一示範性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人40	張榮吉 大雅區自強段 838、834-1 地號	1.本人持有大雅區自強段 838、834-1 地號等 2 筆土地，目前上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惟該土地已不適合做為農業發展使用，將其理由分述如下： (1)本自強段 838、834-1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四周為都市計畫地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大雅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及臺中國際機場(特定專用區)；另依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1 類。故本地區係為被上述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專用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包夾之地區。(詳圖 1、圖 2)	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位置位於大雅區自強段，係屬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現況以農業夾雜零星住宅使用為主。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達一定規模且具城鄉發展性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陳情土地不符合前開劃設標準。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具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但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塊。陳情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本土地及周邊地區除被上述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包夾外，已有許多一定規模之聚落發展、且工廠林立，故實際農業發展則僅零星散布其間，已不具農業經濟發展規模(詳圖 3) (3)另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已有工業廠房設置蓬勃發展情況，造成本地區土地有汙染情形，已不適合農業生產環境。 (4)故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已不適合做為農業發展地區。 2.本土地及周邊地區，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另查本人持有土地東側臨近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建築密度低於神林路周邊土地，目前卻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地符合前開劃設原則，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另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工廠林立，可依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政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取得合法經營，並作為臺中市產業發展用地。	未便採納。 理由：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臺中市未登工廠清查作業，後續得配合經發局未登工廠輔導計畫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
		4.綜合上述理由，本地區已不適合作為農業發展使用，故不適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敬請貴府再予以審慎評估，本地區結合周邊都市計畫、臺中國際機場(特定專用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將本地區重新檢討分區劃設或擴大成為城鄉發展地區。	未便採納。 理由： 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劃設原則為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以及 5 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如符合則本計畫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人41	大肚山改善空污協會理事長魏嘉慶	1.都市的發展，要把人民健康放在第一位。近年來，臺中人民的健康飽受威脅。105 年底，臺中榮總發表近幾年中女性肺癌發生率，為全	酌予採納。 理由： 1.刪除中部科學園區 260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 (1)中科管理局表示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完成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09.2.24 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國最高。臺灣癌症基金會於108年底指出，臺灣肺癌發生率，亞洲第二，僅次於北韓。四大空污病--腦中風、缺血性心臟病、肺阻塞、肺癌--也是逐年上升。臺中市民對於生活環境的惡化，超級不滿，讓打著「市長換人、空氣換新」口號的盧立委當選，變成盧市長。 2.中科管理局明明在去年9月27日行文市府，告知無土地需求，建請刪除科學園區用地260公頃，但市府對中科的公文置若罔聞，12月提出的草案仍有260公頃科學園區用地！	發後尚可滿足民國125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未來亦以既有后里園區七星基地、二林園區為優先使用，暫無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 (2)本次業配合刪除260公頃之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相關內容，詳草案第二章第二節發展預測(詳草案P.2-25)。後續配合科學工業園區發展政策之指導，未來如有擴充科學工業園區用地之需求，應先充分利用既有園區土地，再優先勘選周邊適宜土地，並以公有或台糖土地等為優先考量，及考量地區居民意願，排除既成社區、聚落或建物密集地區為原則。 2.本市刻辦理減空污計畫，本市空氣品質已逐漸改善，另本府環保局亦刻正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包含電動公車、機車、iBike2.0倍增計畫等，期望逐步改善臺中市空氣品質。 3.國土計畫因應策略：考量氣候變遷導致之城鄉空間發展議題，本市國土計畫於空間規劃上納入水與綠環境規劃、完善軌道運輸、TOD大眾運輸導向式規劃策略，藉以透過空間規劃層面改善空氣污染情形。
人42	台灣淺山學社研究員趙克堅(109.2.24 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1.國土計畫應是公開透明的，應讓所有市民有機會來參與，這樣才能降低將來在執行的議題。期望未來市府各項重大建設能推行網路直播，讓市民參與公共事務。 2.國土計畫乃國家面對未來全球環境氣候變遷之主要政策依據，為國家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出路，與過往以經濟發展為目標的區域計畫有很大的區別。規劃若依舊以過往只重視經濟發展開發為導向的模式進行，無疑是換湯不換藥，換個名稱繼續上架，面對未來嚴峻的環境氣候挑戰將更是一場災難！但依目前執行初步來看不免令人憂心，感覺僅是匆促	酌予採納。 理由： 本計畫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時，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得依「臺中市都市發展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申請發言或旁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草率地將「這件事」完成，看不見國土計畫具國家未來可持續性發展的規格。國土計畫既為國家未來發展方向之重要策略指導方針，就必須審慎且集結各方領域之專家進行研擬與討論，包含政治、經濟、環境、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之發展架構，這些更必須奠基於臺灣土地環境生態可持續運行的大原則下進行發展。長期以建經為主要發展目標已導致今日台灣面臨各項環境惡化及威脅的處境應徹底檢討，拋棄舊思維重新展開人與土地的對話，導入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才是臺灣面對未來嚴峻考驗的可持續之路。	
人43-1	林麗姿(109.2.24聯席小組現場陳情)	1.海風里產很多地瓜跟紅土蘿蔔，若劃設 150 公頃的產業園區，則地瓜一年會減少 2,812 萬噸，地瓜會漲兩倍價錢。那麼糧荒來的時候該怎麼辦？ 2.在沒有簽訂任何貿易協定及全球產業供過於求之下，要那麼多工廠做什麼？	酌予採納。 理由： 1.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農地資源總量，大面積優良農地應儘量保留，並配合農委會推動之對地綠色給付政策，以鼓勵農地農用。另為維護大規模農業經營環境，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應於國土計畫予以指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2.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需求約 1,921 公頃，除本市區域計畫指認外，新增清水區海風里、台中港農業區以及烏日溪南，考量產業關聯及群聚效應，爰劃設清水區海風里、烏日溪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3.惟基於維護糧食安全，建議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刪除清水區海風里，並優先以受侵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43-2	林麗姿(109.3.16第2次大會現場陳情)	目前臺中市可供應糧食僅3.92萬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為1,084公頃，相差276.67倍，在糧荒時是很慘的。每人獲得糧食坪數為萬分之3.92坪，真正在種植引用最新自然農法，計算出每年一個人需要10坪來供應蔬菜水果量，但現在只有萬分之3.92坪，這樣糧食夠嗎？以全球疫情來看，當發生糧荒、全球鎖國之下，我們的糧食從何而來？2030年糧荒的時候無法拆工廠來吃。我家土地被某家知名工廠污染變成鎘米，但是租我們土地的農夫，他知道有鎘的污染照常吃，因為他沒辦法。這些污染工廠出去的時候，怎麼恢復成農地呢？請問都發局怎麼做？	酌予採納。 理由： 1.考量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調節氣候、等多元功能與價值，且因農地變更使用具有不可逆性，基於未來需要，本計畫透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6.09萬公頃)，以確保農地總量。 2.未登記工廠搬遷後農地管制 (1)違規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 (2)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違規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關機關執行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 (3)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 (4)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
人44-1	陳椒華立法委員助理王威程(109.2.24聯席小組	1.未登記工廠用地評估是否合理？ 2.堅守農地農用的價值。	酌予採納。 理由： 1.未登記工廠用地評估 (1)依據經發局「108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108年10月)，總清查家數共計8,64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現場陳情)		家，其中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共計 3,555 家 ，推估輔導家數約占總清查家數之 41.15% (3,555 家 / 8,640 家)。 (2)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約 18,000 家，扣除區域計畫核定輔導之 4,585 家，未登工廠尚餘 13,415 家 (18,000 家 － 4,585 家)。推估未來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5,520 家 (13,415 家×輔導比 41.15%)以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 計算，則需約 1,049 公頃。 (3)綜上，至目標年 125 年，加計原區域計畫核定面積 872 公頃，合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用地需求為 1,921 公頃，本計畫劃設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約 1,822 公頃(含既有及新劃設)。 2.本計畫業提出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之建設，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2)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針對各項農業生產之設施、聚落提出改善與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策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品質。
人 44-2	陳椒華立法委員助理王威程 (109.3.16 第 2 次大會現場陳情)	1.此次草案未登工廠數據，原以 107 年清查 8590 家為基礎配地，現又以 108 年清查的數據 8,640 家，如此無限追加「想查就加」的未登工廠，卻沒有提出清理計畫、合理配地。不能再更動未登工廠配地基礎的 108 年清查出來的 8,640 家未登工廠，並應即刻公布清理計畫，才能合理配地、確定區位，確認這次輔導未登工廠用地 1,211.91 公頃的合理性、以及確認可能釋出的潛在可耕農地數量與區位，將此明寫入草案中。 2.未登工廠拆遷後恢復農地農用規	酌予採納。 理由： 1.未登記工廠清理與農地恢復 (1)本府經發局已完成「108 年臺中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所清查之廠家數共計 8,640 家，其中，屬 105 年 5 月 19 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約 3,555 家，後續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就地合法或者遷移至周邊產業園區，非屬低污染工廠則需清理。 (2)未登記工廠經輔導遷移後，應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 6 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以求恢復農地農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3-31 頁)，應以確保「未來糧缺時之可耕農地」為目標，來執行農地農用、或保持綠地、或改善土壤，嚴禁增加設施，避免未來無法恢復為可耕農地，而喪失原本國土計畫確保糧食安全之宗旨。	(3)另外，農地釋出位置與面積，將配合經發局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作業進行滾動式檢討，且本案業納入後續地方應辦事項中，以求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計畫得確實執行。 (4)本案係以本府經發局最新之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8,640 家)，據以推估本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之產業用地面積。
		3.廢棄物處理容受力評估非常粗糙(2-24 頁)，三座焚化爐年限分別為何？設備越老舊，處理量會不會減少？所產生的空污會不會更嚴重？能處理多少事業廢棄物？也沒有計算到這次新增的產業用地需求以及輔導未登工廠用地需求，其所連帶產出的事業廢棄物為何。請問因應預估的新增產業與未登工廠輔導，將增加多少事業廢棄物量？ 如何處置？也是丟焚化爐？既有夠用嗎？我們不允許新增產業與輔導未登工廠的事業廢棄物再丟焚化爐，增加空汙毒氣。新增產業及輔導未登工廠應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應寫明入草案中。	酌予採納。 理由： 1.廢棄物容受力說明 (1)本市共計三座焚化廠(文山、烏日、后里焚化廠)，其中以文山焚化廠最為老舊(84 年完工)，本府環保局已編列預算汰舊爐、換新爐，其餘整體設備更新以「促參」方式招標，處理量可提升至 900 公噸;在焚化爐更新與改善策略下，全市焚化廠垃圾處理量可達 2,700 公噸/日，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廢棄物產生量。 (2)已列入部門計畫： A.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B.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C.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3)納入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依據「事業廢棄物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除掩埋外，亦可再利用處理，爰本市國土計畫亦將納入應辦事項中，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人45	台灣生態協會理事長王豫煌(109.3.16第2次大會現場陳情)	1.臺中市國土計畫內容跟實際上的狀況，感覺上有脫節。功能分區的原則及調適策略寫了很多，但是到後面國土功能分區，特別是農地的部分，為了現在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因此很多農地劃到產業用地。 2.整體規劃及氣候調適策略都不是很完整，特別是水的部分，易淹水地區也劃成產業、住宅用地，並不是很明智的做法。	未便採納。 理由： 1.新增產業用地劃設係延續「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重大建設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配合產業政策指導推動之產業發展計畫、產業主管機關勘選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以及5年內具體可行之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等為原則。 2.本計畫新增指認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清水區海風里)、臺中港農業區等地區，係用以輔導周邊未登記工廠遷入集中管理，並於原場址遷廠後，廠商需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另考量105年5月19日前設立之低污染工廠得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等，爰建議本市國土計畫後續應辦事項中，在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協同經發局、農業局，檢視未登記工廠輔導情形及是否符合農五劃設條件。另考量清水區海風里範圍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現況農業使用及發展期程，爰暫不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本計畫業研提臺中市應保育重點區域、都市藍綠帶網絡及親水環境改善，針對易淹水災害潛勢地區，建議後續開發與土地利用時應檢討都市基盤設施、堤防等災害防護能力，並配合綜合治水對策，檢討土地保水及透水機制。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法第十	未便採納。 理由： 1.本計畫推動過程相關資料皆已上傳至臺中市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八條第三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市政府應立即開放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及現有土地發展規劃的空間範圍(土地利用調查、中科園區、市地重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區段徵收、農地重劃、精密機械園區、整體開發單元)等圖層資料(KML 和 SHP 檔)，以利民眾比對與現有都市和非都市計畫區域空間規劃的差異，促進公開透明的討論，落實真正的公民參與國土計畫。	土計畫專網供民眾下載參閱。目前本階段國土規劃係屬上位土地管理指導政策計畫，針對各項部門計畫、產業園區、農地分布、土地利用、城鄉發展給予空間分布指導、概要區位條件建議，故僅以區位示意圖說指認，下階段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說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屆時將有更詳細圖說供各界閱覽。 2.另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相關基礎資料，係由相關機關提供，部分內容皆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http://nsp.tcd.gov.tw/TCDGIS/Default.aspx）、本府地政局 158 空間資訊網查詢參閱（http://158.taichung.gov.tw/）。